

贵州民族大学

决策参考

2017年第01期

贵州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编者按：为切实做好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式评估的迎评准备工作，校长办公室收集整理国家教育部下发的相关文件、学术论文及部分高校评估的经验总结，现将其编印成册，供领导参阅。

政策法规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2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8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15

领导讲话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44
-----------------	----

他山之石

审核评估：发展脉络、现状分析与未来展望——基于 51 所参评高校的研究.....	53
遵循规律 平稳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60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若干问题的理性认识.....	64
基于审核评估的本科教学内涵建设探究.....	7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核心环节探究.....	74
北京大学实施“小班课教学”助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78
聚焦 审核评估是什么？——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全解读.....	82

政策法规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

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

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

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

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教育部

2013年12月5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二) 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 and 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

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

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p>(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p> <p>(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p> <p>(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p>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p>(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p> <p>(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p> <p>(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p>
	3.4 课程资源	<p>(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p> <p>(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p> <p>(3) 教材建设与选用</p>
	3.5 社会资源	<p>(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p> <p>(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p> <p>(3) 社会捐赠情况</p>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p>(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p> <p>(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p> <p>(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p>
	4.2 课堂教学	<p>(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p> <p>(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p> <p>(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p> <p>(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p>
	4.3 实践教学	<p>(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p> <p>(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p> <p>(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p>
	4.4 第二课堂	<p>(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p> <p>(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p> <p>(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p>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贵州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黔党发[2015]32号

各市（自治州）党委和人民政府，贵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党委，各人民团体：

《贵州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先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0日

贵州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贵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改革开放以来，贵州教育在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的关心支持下，在西部地区率先实施“两基”攻坚并通过国家督导评估，教育“9+3”计划和“4+2”教育突破工程成效明显，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快速发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时实现以县为单位全覆盖。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贵州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等主要指标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优质教育资源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配置仍不平衡，教师队伍结构不合理、素质有待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其他省份差距较大，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教育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亟待完善，现代教育治理能力亟待提高。贵州要与全国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全面小康，必须加快“赶”，大力“转”、积极“改”，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构建充满活力、支撑贵州教育实现后发赶超的体制机制。为推动和实现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落实国家和贵州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部署，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依法治教、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为切入点，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制度创新为突破口，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

升教育法治化、信息化、社会化水平，努力构建充满活力、能够支撑贵州教育“赶”、“转”、“改”和推动贵州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制机制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贵州同步小康与推进贵州教育改革发展相统一。立足省情教情，着力突破体制机制瓶颈，实现跨越发展，为贵州同步小康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结合贵州在西部地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特点，为西部地区教育改革发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思路和举措。

2. 坚持政府主导与全社会共同参与相统一。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中的主导作用，全面统筹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尊重学校主体地位和基层首创精神，动员社会各方面参与教育综合改革，营造全社会参与的改革环境。

3. 坚持大胆探索与稳步推进相统一。准确把握改革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大胆探索，大胆实践；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政策配套，增强改革前瞻性、科学性，控制改革风险，确保和谐稳定。

4. 坚持综合改革与问题导向相统一。着眼于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促进教育公平，从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最期盼的事项改起，从制约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改起，从各个部门、社会各界、师生员工共识度高的环节改起，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逐步推进整体改革和全面发展、科学发展。

5. 坚持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相统一。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切实根据社会需求，准确定位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人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的侧重点，主动适应过敏素质能力全面提升总需求，主动适应

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现实需求，建立完善分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机制。

（三）改革目标

到2020年达到全国教育水平和基本实现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着力推进系统完备、办学多元化、管理科学、开放有序、高效公平的教育体制机制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标准体系，推进教育改革发展进入法治化轨道。到2020年初步形成学前、小学、中学、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密切合作的育人格局，基本实现贵州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根本上改变贵州教育长期落后状况。

二、重点任务

（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 完善大中小学递进衔接德育体系

—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公民人格为重点，完善符合学生认知能力、认知水平和身心发展规律的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相衔接的德育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德育工作体系。依托贵州生态民族文化资源，突出贵州红色文化特色，推进地方和校本德育课程开发。

—实施渗透工程。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深入推进中小学学科教学渗透法治教育，普及法治常识，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借鉴学科教学渗透法治教育的成功经验，研究制定德育渗透学科教学工作方

案，全面挖掘中小学各学段、各学科中蕴含的德育内容，全面实施学科教学渗透德育工程。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课堂，完善“三生、四爱、五心、五好”教育活动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探索项目化、活动化、专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理实一体化”发展。

一开展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教育试点工作。整合小学、初中德育课程内容，以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核心，编写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教育教材。强化中小學生公民意识养成教育，着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选择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六盘水市作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教育改革试点。

2. 以强化体育、美育为抓手，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一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落实“健康第一”的育人理念，组织引导学校、社会和家庭为青少年强身健体创造良好条件。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完善的体育设施，配备相应体育器材；逐步增加学校公用经费用于体育工作的比重；建立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向学生开放制度；开辟“绿色通道”，补充配齐合格的学校体育教师。深化教学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开足上好体育课，使大中小學生从小养成锻炼的好习惯，培养1至2项体育爱好；积极推进阳光体育运动，确保中小學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构建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大学四级足球联赛机制；鼓励和支持农村中小学开展民族民间体育进校园活动，打造一校一品特色体育项目；实施“义务教育体育多元化、高中（含中职）体育专项化、高校体育专业化”教学改革试点。

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评价制度和學生体质健康监测体系。

—强化学校美育工作。推进学校艺术类课程改革。基础教育学校，开齐开足音乐、美术课。探索建设初中阶段综合类艺术课程和高中阶段艺术欣赏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结合专业开设艺术类基础性必修课。高校开设艺术类选修课，每名学生至少选修1至2门艺术课程。推进学校艺术素养评价。

建立科学的学校艺术教育评价标准和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大学生校园文化月”活动和“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促进各地区、各学校组建各具特色的艺术团。推进每个县建立中小學生校外艺术活动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社会公共文化场馆、专业艺术团队为学生提供优质、免费的“艺术大餐”。鼓励高校艺术学院与示范性高中建立合作机制，拓展艺术人才选拔空间。充分利用“特岗计划”专项招聘，补充配置农村中小學艺术教师。

（二）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深化考试评价和招生制度改革

3.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推进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统筹高考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功能定位，取消文理分科，统一高考科目设置为语文、数学、外语，其中外语实行一年两考。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高校主要依据三科统一高考科目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高中學生综合素质评价等信息，实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深化贵州大学自主招生改革，选拔具有特殊才能和创新潜质的人才。

—加快职业院校招生制度改革。不断丰富职业院校招生类型和方法，建立學生多元选择制度，稳步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

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免试升学政策；扩大中高职学校贯通培养和中职对口升高职的招生比例，加大示范性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力度，开展高职（专科）院校结合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进行自主招生改革试点。面向成人开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全面实施弹性学制、宽进严出。

—推进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实行“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为核心内容的中考招生制度。科学设置多次考试科目和时间，考试结果等级表达，将学生初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纳入中考录取参考指标，改变单一分数线录取模式。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考试内容和深度兼顾合格性考试和选拔性考试功能，强化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考核。探索建立普通高中以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为依据的综合录取为主，学校自主录取为补充的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提高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

—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制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区域内学校办学条件，核定学校招生人数和服务片区，并向社会公布。公办学校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招生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或变相的选拔性入学考试、检测或“体验”。

（三）以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为目标，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4. 建立“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原则，完善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方式，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确保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至少建1所独立建制的公办幼儿园，推进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制度。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建设一批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加大对贵州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支持力度。

—构建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的管理模式。支持和引导优质公办、民办幼儿园牵头组建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立优质幼儿园对薄弱幼儿园的帮扶指导机制，实现学区内课程、师资、设施设备优质资源共享。完善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

—构建符合幼儿成长规律的教养模式。坚持学前教育既教又养、教结合。实施以游戏为本，游戏、生活、运动、学习有机结合，提高保教质量，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建立家长与幼儿园互动机制引导家长、社会树立科学保教观念。

5. 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加快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科学合理布局农村中小学校，完善农村中小学布局规划；坚持办好必要教学点。国家加大对贵州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力度，加强农村寄宿制标准化学校建设，达到农村寄宿制学校“十有”标准，落实农村寄宿制学校宿管、食堂工勤、安保、校医等人员。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和运行机制、“校财局管”制度、“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健全中小學生电子学籍系统，不断提高应用水平。

—探索建立均衡公平、优质共享发展机制。加强城乡教育一体化

发展，着力缩小省内区域间义务教育发展差距。以县为单位，以九年一贯制建设为载体，推进办学目标整体设计、学校管理紧密融合、课程教学相互衔接、师资安排学段贯通，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实施城区学校扩容工程，解决入学难、大班额、大校额、择校热问题；建立完善新建、改扩建居民区按需求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并交由当地县级政府用于发展普惠教育的政策。推广集团化、学区化办学模式，实行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捆绑发展，拓展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现集团（学区）内 程、师资、管理、设施设备等资源共 享；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流动的激励机制，推进城镇优质学校到农村举办分校、委托管理农村学校，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流动，整体提升农村中小学校内涵发展水平。加大对贵州实施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的支持力度。

6. 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多元特色发展

一 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多元化建设机制。培育、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鼓励和支持公办高校与公办高中开展联合办学。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在办学模式、育人模式、课程设置、教师招聘等方面给予更多自主权。改革完善贵州示范性高中办学水平评估办法。建立省级示范性高中帮扶贫困落后地区高中教育发展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艺术类院校利用自身优势，创办有特色的民办高中学校。禁止利用财政资金建设豪华普通高中。

一 建立学生自主选择学习机制。推动普通高中因材施教，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 课 程标准，完善课程内容结构，增强课程实施弹性。学校可在课程方案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框架下，自主设计和实施

校本化课程，开展分类分层教学，改革同质化、单一化培养模式。适应学生特点和需求，探索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立交桥，实现学生有序流动。探索建立高中专职辅导员与全员导师制相结合的高中学生成长服务机制，加强学生学涯和职业生涯辅导。

—积极探索中小学创新人才培养途径。开展中小学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探索创新型高素质人才系统培养试验，研究制定系统的政策措施。引导、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更新教育理念，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和实施针对性培养机制。

7. 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

—强化政府实施特殊教育职责。坚持政府主导，建立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紧密合作，定期研究特殊教育工作制度。优化特殊教育功能布局，推进县（市、区）以小学为主兼顾学前教育，市（自治州）以初中为主兼顾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布局。推进3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建好1所特殊教育学校。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切实提高随班就读教学质量，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和残疾人参加高考工作，在安顺学院、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盛华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完善按残疾类别分类招收残疾人入学模式。建立贵州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完善各学段特殊教育衔接机制。积极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提高“医教结合”服务水平。

8. 完善适合中小學生发展的课程体系

—加快贵州省地方课程建设。建立贵州省中小学地方课程建设指

导中心，研究制定贵州省中小学地方课程建设方案，积极开发本土化农村课程和地方专题教育。突出地方和民族办学特色，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完善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体系。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教学，加强校本课程开发，构建贵州省中小学校本课程资源平台，更加关注学生差异与多元成长。突出创新素养与实践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批判性思维的培养，突出课程核心能力和品德目标。拓展多种学习方式，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和体验性，提高教学效能。推进每个市（自治州）各建 1 至 2 所中小学生学习教育综合实践和体验基地，提升学生认识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强化家庭教育。推进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完善家长与学校沟通机制。加强家长对教育的理解和支持，促使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主动支持、配合教育教学改革。调研制定贵州省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

—建立社区教育中心或社区学生实践中心。在条件成熟社区设立教育中心，为学生周末或寒暑假提供为社区服务的体验机会，为学生拓展接触社会的空间。

9. 建立完善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机制

—完善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全面推行“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严格要求学校按照课程标准。不拔高教学要求、不争抢教学进度、不加大教学难度。探索建立中小学教育质量“绿色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建立以年级和学段教育目标为基本标准，以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主要实施途径的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改进评价方法，科学运用评价结果。加强对义务教育质量的

监测和管理，将区域内中小学质量差异性监测作为对各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定性考核的核心内容。

—建立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构建完善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重点对学生的品德发展、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五个方面进行写实记录，形成数字化档案，引导学校利用写实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及时进行指导，有针对性地改进教育教学。

（四）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10. 组织实施《贵州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3-2020年）》

—加快调整职业教育空间布局。以构建适应需求、服务发展、产教融合、有机衔接、元立交的基本架构为重点，以贵阳市（含贵安新区）为中心，打造职业教育核心发展区；以其他8个市（自治州）区域性中心城市为支撑，建设职业教育重点推进区；以县城为节点，发展职业教育基础网络，形成核心带动、中心辐射、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职业教育空间格局。

—建立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省级统筹职业院校专业优化调整机制，用好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系统，完善中职专业设置信息平台，引导职业院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业结构调整、学生就业前景和自身办学条件科学设置专业，建设骨干专业群和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专业，实现区域内专业错位发展。建立和落实职教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

—推进标准化职业院校建设。争取国家加大对贵州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职业院校在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管理运行机制、教学质量、信息化水平、经费保障等方面逐步达到国家标准。

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依托园区、校企建管、财政奖补、公共使用”的原则，建设一批符合当地产业结构需求的公共实训基地；在清镇职教城建设一批资源共享、功能互补的公共实训基地。

—创新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机制。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到贵州独立举办或合作举办职业院校，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并带动产业发展。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认定及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调动全社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推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融合共同建设实训基地，紧贴产业发展需求，实现共建共管和良性循环；探索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参与校企合作的激励机制。

11. 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根据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需要，借鉴国内发达地区和国外先进经验，依托国家、省级示范（骨干）职业院校研究制定贵州省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建立中高职一体化专业课程体系。推进职业院校以人才培养对接用人需求、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为切入点，深化职业教育课程理实一体化改革。建立更加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课程改革机制，推进行业、企业和科研机构深度参与职业院校课程改革。制定和实行贵州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基本文化素养测评指标。

12. 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在职业院校广泛设立相应的职业资格鉴定站，授以职业资格认定权，将岗位操作和技能鉴定要求融入教学、考试内容。确保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招生、共同培养。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一批高技术技能人才工作站；推行校企双主体

育人，协同培养高级和专家级技术技能人才。推广“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职业教育”模式。大力推行“引厂入校”“引校进厂”“前店后校”“厂校合一、人员同训、设备共享”等校企深度合作模式，实现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

13. 打通和拓展以“中职-专科-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为核心的职业教育纵向衔接、内外融通渠道统筹中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方式和资源配置，在适宜专业扩大“5年一贯制”“3+2”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推进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与普通高校合作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工作。推进中职-高职-本科“立交桥”建设。推动普通本科院校设置一定比例的应用技术型专业，适当扩大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比例。推动独立院校转型发展，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五）以结构调整和内涵发展为重点，着力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

14. 编制实施贵州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加大高校优化布局及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强省级政府统筹，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紧密结合贵州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优势产业和服务“三农”、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等需要加强学科专业建设，调整供过于求和结构性过剩专业。完善和落实贵州省高校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支持高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准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探索建立根据高校学生就业状况，以财政拨款为杠杆。调节高校招生规模和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机制。

—建立完善高校分类分层管理体系。按照“高校办学类型相对固定，政府分类分层管理”思路，形成高等教育二维分类分层体系，明确每一所高校在二维体系中的办学定位。建立完善高校分类分层资源配置和财政拨款机制。鼓励和引导高校立足自身定位，形成鲜明办学特色，在各自领域和类别内提升内涵。

—支持高校加快发展。加强省属院校建设。加大省政府与国家民委共建贵州民族大学力度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推动省政府与教育部共建贵州师范大学、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贵阳中医学院。在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中，加大对贵州师范大学、贵州医科大学、贵州理工学院的支持力度。完善花溪大学城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贵州大学二期工程和贵州理工学院、遵义医学院新校区建设，加快组建贵州开放大学。积极支持市（自治州）高校发展，将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铜仁学院、黔南民族师范学院作为应用技术型高校省级试点单位。从2014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支持高校内涵式发展的各相关资金不低于2亿元，加快高校内涵式发展。建立完善高校还债激励机制，推动高校债务化解。

15. 落实高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主体地位

—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支持省内高校在国家专业目录内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权下放给具有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探索建立高职院校“副学士学位”授予制度，专业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支持贵州发展博士生教育，稳步增加博士生招生计划，支持将贵州财经大学作为拟新增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允许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限内，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二级学科。

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和市（自治州）本科院校发展研究生教育。

—扩大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评审权。采取限额推荐立项方式，将省级年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中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评审权下放给高校。支持高校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实施按院（系）招生、按大类培养、按专业分流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段选课制度，增加学生自主学习的选择性。

—支持高校建立发展战略联盟。鼓励省内高校之间、省内高校与省外高校之间建立多形式、多领域的发展战略联盟，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依托花溪大学城，组建开放合作的“省属高校教学联盟”，实行“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图书互借、网络互通”的联盟机制，促进校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扩大省内高校与省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范围和规模。探索开展省内高校与省外高校交流招生、交换培养工作试点。

—支持高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支持高校优化公共课、专业课结构和比例，推进通识教育；加强高校专业实践教学。建立省直有关部门及行业、企业专家参与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课程体系改革的联动机制。推进高校实施大部制改革和二级学院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学院内部管理机制，取消学院行政级别，全面实行管理人员职员制，学院自主招聘、选拔、考核、管理教学科研人员，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限，实行教授治教、民主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16. 建立完善激发高校科研活力的体制机制

—支持高等学校提升创新能力。大力推进校校、校所、校企、校地以及学校与国际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建立一批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省级、校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指导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工作。

—改进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开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探索，指导高校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扩大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权限，提高预算执行调控权。建立激励机制，开展劳务费、间接费改革试点，探索通过劳务费支持高校建设科研辅助队伍机制，对通过绩效考核的科研、管理人员，高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间接费用中给予绩效奖励，增加人力资本补偿。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按不少于 70% 的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支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教育教学工作。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财政拨款的重大科技项目。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审定，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给予国家拨款额 50%，但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所在高校根据自身情况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

—改革高校科研评价制度。突出高校科研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建立高校科研分类评价、多元评价和开放评价体系。基础研究以知识创新等原始创新性成果和创新性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应用研究以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为评价重点；产业化开发项目以技术、产品成熟度和市场反应为评价重点。重视科技评价中的过程评价和团队评价，完善科研服务与监管体系。

（六）以破除制约民办教育发展的机制为重点，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17. 创新政府扶持社会力量办学机制

—完善民办教育发展扶持政策。开展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和多元主体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全面清理和纠正歧视民办教育的政策规定，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制定税收优惠、政府贴息、土地使用、教师保障、学生资助、购买服务、资金奖补和举办者合理回报等方面政策措施。建立各级政府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制度，推动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兴办教育。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教师社会保险改革试点工作，破解制约民办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

—创新公共资源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机制。鼓励和支持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有实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教育机构、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财政性资金进行合作办学，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建立有利于采用公办托管、教育股份、公私合作等形式发展民办教育的管理机制。规范独立学院设置和管理，落实独立学院法人地位，完善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各类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引导行业、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进入教育领域。支持创办理念先进、形式灵活、课程设置多样的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支持优质民办高中开展对外交流合作，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引进高中境外课程，实施普通高中境外课程准入管理。大力扶持办学实力强、教育质量好的非学历教育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打造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经营性教育培训品牌。

（七）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为落脚点，完善校长教师专业化建设体制机制

18.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的重要条件，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建立贵州省教师法治合格证制度。

19. 完善中小学校长教师专业化成长机制

—建立中小学校长队伍专业化发展机制。完善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标准。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中小学校长培养、选拔、聘任、考核、培训、调配工作机制。在部分地区先行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逐步取消中小学校长行政级别，建立完善校长职级制工资制度、校长职级晋升制度、校长任期制度、校长交流制度、校长提名副校长人选制度，探索建立校长任期届满后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是否留任制度。

—完善中小学教师培养机制。建立中小学教师补充优先录用或定向招考师范专业毕业生制度。开展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改革试点。根据中小学改革发展实际需要，完善全省中小学教师补充与师范生招生培养规划。加强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增加省内免费师范生培养学校，扩大免费师范生培养规模，逐步实现省内师范教育全免费。面向边远民族地区试行师范生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加强少数民族教师普通话培训工作。

—建立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师范院校或其他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进入中小学、幼儿园任教。实行为期一年的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建立竞争性教师培训基地遴选制度，培训分

别在竞争中优质教师培训基地和见习教师聘任学校内完成，在培训基地学习时间不低于50%。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贵州省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教师资格首次注册的必要条件之一。

20. 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

—理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体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导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录用、职称评定、调配交流制度；县级以上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进行宏观管理、指导和监督。探索中小学教师专项公开招聘和多种公开招聘考试方法。完善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和教师退出机制。

—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现有绩效工资总量基础上提高25%，用于执行设立的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超课时津贴、农村学校教师补贴等项目，确保教师在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前提下，拿到全额绩效工资。加大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职务）制度改革。统一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职务，增设正高级职称。统一城乡教师职称（职务）比例。完善适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职称评定标准。在省级优质普通高中开展由学校按省定标准自行评定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工作试点。对连续在基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街道、社区以下）中小学和教学点从事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中小学教师，具有本科、专科、中专学历并在基层工作分别满12年、

16 年、20 年，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的，经学校民主推荐、校方考核，可申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1.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管理体制

—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院校教师“实名+非实名控编”管理制度。在职业院校全面推行“编制到校、经费包干、自主聘用、动态管理”的教师管理机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职称（职务）分设制度。全面实行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管理制度，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

—建立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准入机制。实施职业教育专业教师经规范化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度，新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必须经过规范化培训后方可上岗，引导在职教师参加规范化培训。完善以企业实践为重点的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制度，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企业技术职称与职校教师职称（职务）转聘、互认通道。

—探索推进职业教育教师职称（职务）制度改革。增设中职学校正高级职称；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实行评聘结合。允许职业院校兼职教师参加相应序列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在省级以上示范性（骨干）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开展由学校按省定标准自行评定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改革试点。

22. 扩大高校自主招聘自主管理教师权限支持和推动高校在核定编制内，根据专业及岗位特点，自行组织公开招聘教师、科研、实验室技术性岗位人员和辅导员等。简化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及配偶政策性安置调动办理程序，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办结时限。支持高校建立学术特区，引进全球高端人才，引进人员均采用合同制，工资待遇与工作绩效挂钩，实行协议工资制，其责任和义务均按合同进行规范管

理。进一步简化高校专业技术资格审批程序，高校教职工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由学校编制限额内自行评聘，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自主评定正高级教师职称。

（八）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全面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23. 强化教育对外开放

—完善全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布局规划。依托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平台，促进省内高校对外开放、合作办学。依法支持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重点支持举办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鼓励和支持省内高校与境外高校开展师生互换、学位互认、学者互访、联合办学、合作研究、联合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等活动。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聘请外籍教师，逐步增加外籍教师在高校担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支持引进境外优质高校到我省开展合作办学。

—设立贵州省来黔留学奖学金。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增加接收来黔留学生学校数量，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设立贵州省千人留学计划，选拔一批优秀在校大学生赴海外学习。积极参与汉语国际化推广，支持有关高校办好孔子学院。积极参与区域性教育合作，拓展丰富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内容；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多边国际组织教育合作。

24. 支持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含培训）的次数、天数、人数，根据实质性需要予以安排。推动高校领导干部出国出境审批改革，高校领导干部出国（境）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可按本人实际专业技术岗位参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

25. 推进教育国内交流支持各地引进省外优质教育资源（含名校长、名教师）、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方式。积极开展教育招商，着力引进一批战略投资者到贵州投资兴办教育事业。深化省内高校、高中阶段学校与省外学校的对口帮扶，建立教学、科研、骨干教师、管理干部及网络资源等共享机制，提高办学软实力。

（九）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大力推进教育教学和管理手段现代化

26. 夯实教育信息化基础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教企合作”的贵州教育信息化工作机制，借助贵州“大数据”建设的有利条件，加快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快建成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省级教育数据中心”，统一教育数据规范和交换标准，逐步建成跨地区、跨行业、跨层级的数据统一、地方特色彰显、数据互联互通的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职业院校按国家规范建成数字化校园。推进高等学校加快基于移动终端、物联网、云计算和下一代互联网的数字化校园建设。

27. 推进资源应用和管理改革

——共建海量资源，利用大数据平台，加快建设“贵州教育云”，促进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变革。建立“以名优资源和精品资源为主、本地化资源和特色资源为辅”的数字化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大力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在课堂教学中的常态化应用。

——完善管理平台建设，推动科学高效决策。实现全省教育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管理信息化。建成与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交换和共享的省级数据中心，加强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平稳运行。

28. 建立教育信息化培训机制建立高校、职业院校以“理论+实践+应用”为特色，层次完善的教育信息化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教育信息化人才培养改革实验区”，探索形成行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同培养、按需定制的人才培养新机制；全面实施“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建设“名师工作坊”“教育信息技术教师省级培训基地”，大力开展教师“微格”评估活动，促进信息化教学改革。实施教师信息化素养提升工程，提高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的教育教学能力。

(十) 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为重点，扎实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29. 推动建立现代大学制度

—加强高校章程建设。加快推进高校章程制定工作，推动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和办学特点，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探索建立公办高校章程由省政府或省人大常委会核准机制。建立高校章程执行监督机制。

—完善高校内部管理制度。推动高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的原则与要求，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构建适应现代大学要求的教学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体系。

—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高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合理界定各自权限。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等组织在学校决策中的作用，完善校内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提升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完善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规定》，建立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落实学术委员会职权，推动高校学术委员会“去行政化”和规范化运行。强化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改革和完善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制，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渠道，推进学生自主管理。

一建立高校理事会制度。公办高校建立并实际运行有举办者代表、学校党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企业行业代表和社会知名人士等多元主体参加的理事会制度，理事会理事长由举办者委派。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基本前提下，探索由理事会讨论确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学校贯彻实施、审议学校年度预决算报告，接受校长年度述职并提出质询。

一改革高校领导干部选任机制。完善高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制定高校领导干部任职资格条件，优化高校领导班子结构，推动“专家型”高校领导班子建设。积极探索校长任期制，完善任期届满校长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校长是否留任的重要参考依据。开展高校校长推荐副校长改革试点。稳妥推进高校去行政化，在贵州理工学院开展高校去行政化试点。

30. 推动中小学自我治理能力建设

一加强中小学章程建设。推进市（自治州）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实施中小学章程建设计划，引导学校把制定章程的过程作为进一步强化学校顶层设计、凝炼学校办学理念、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提高学校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的过程。完善中小学章程核准和施行机制。

—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及监督机制。制定实施《贵州省实施中小学校长负责制的若干意见》，明确校长负责制内涵、校长权力清单及其行使权力的方式和程序。坚持和落实学校重大问题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制度。建立完善中小学校长权力监督约束机制和校长责任追究制度。选择部分中小学开展校务委员会建设试点。

—大力推进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制定实施《贵州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明确家长委员会职责和组织机构、委员产生办法、运行机制及家长委员会委员的权利义务，引导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自主决定涉及学生权益的事项。探索建立以志愿参与为核心的家长“义工”制度，使家长成为学校教育同盟者。

—开展扩大中小学办学自主权试点。在每个市(自治州)选择 2-3 个县(市、区)，开展扩大中小学办学自主权试点工作，明确中小学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中小学在课程教学、教师评聘和学生管理等方面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学校人事管理、财务和基建项目管理、教育教学自主权；允许学校按规定程序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招聘紧缺特色专业人才和重点院校优秀毕业生、自主安排人员参加国内外教育考察、学习培训、学术性会议等活动；允许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主采购校服和住宿学生公寓用品；允许学校根据课程标准，自主安排教育教学计划。

(十一) 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为抓手，构建管、办、评分离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31. 创新政府治理教育机制

—完善政府宏观管理教育职能。建立由省内和国内、海外黔籍专家组成的贵州省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政

府决定相结合的公共教育决策机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理顺政府、学校、社会的关系，理清政府管理教育、管理学校的责任边界。建立政府管理教育、管理学校的权力清单，着力解决政府管理过宽过细、行政干预过多过频的问题，建立政府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由行政干预向政策引导转变机制。理清学校自主管理权利和责任边界，构建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的新型关系。探索建立政府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管理学校、依法处理涉校涉生纠纷、依法保障教育投入的民主评议和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执法监督队伍，落实教育执法监督责任制，及时纠正和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行为。

—完善政府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修订《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研究制定幼儿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校生均拨款标准；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标准，根据培养成本分类确定学费标准，建立科学动态的学费调整机制。按照国家标准落实普通高校生均教育事业费拨款，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完善贵州省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设立教育基金会。对取得社会力量办学许可合法资质的独立学院按办学成本自主确定学费标准，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登记。

—优化高校经费管理模式。探索实行以基本办学经费和内涵建设经费为主的经常性经费投入方式，逐步降低专项经费比例，增加经常性经费比例。实施高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提升高校财务管理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优化学校发展外部环境。坚持正面引导教育舆论，完善教育重大突发性事件新闻发布机制，积极营造教育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制定施行《贵州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明确政府、学校、家长和社会维护学校良好外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建立校园安全管理“尽职尽责”机制、校园安全管理风险转移和责任社会分担机制。建立教育评估检查备案制度，减少、合并对学校的各种评估、检查；任何单位和部门，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不得对学校实施评估、检查。

32. 构建科学专业的教育评估体系

—建立实体化运行的教育督导机构。成立贵州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在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的前提下，改革调整教育行政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自上而下建立具有独立法人、独立编制、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的教育督导机构。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结果公告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行业企业参与教育评估机制。建立行业、企业与教育部门共同主导的教育评估体系，引导职业院校、高校立足行业实际，加强专业建设，形成有效对接行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广贵州大学“四专一综”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评估机制，在高校实行教育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引导高校开展五年一轮的本专科专业自评，形成常规性校内本专科教学质量评估、改进和保障机制。

—培育和支持组建教育评估社会组织。积极推动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培育和组建教育评估社会组织，建立完善教育行政部门主导推进、学校自主办学、第三方开展评估的体制机制，逐步改变教育评估直接由教育行政部门自行实施做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贵州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专题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贵州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教育改革顺利推进。

（二）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省和地方联动推进重大教育改革机制，确保顶层设计与基层和学校改革实践紧密结合，同步推进。省级层面负责研究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出台相应改革政策措施，部署各地区各学校落实，条件成熟的加快推进步伐，条件尚不成熟的，选择有代表性地区和学校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开。

（三）加强重点督查。将各项改革任务分解到省直各有关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责任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各项改革工作纳入绩效目标考核，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跟踪掌握进展，及时督促落实，并探索建立改革工作考评、奖励制度。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领导讲话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教育部原党组书记、部长 袁贵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作出重大部署,特别是围绕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明确了教育改革的攻坚方向和重点举措,对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决定》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直面现代化建设需要解决的体制机制问题,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切和期盼,在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方面,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党和人民事业全局高度,加快社会事业改革创新、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治决心和战略考虑。

(一) 改革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回顾改革开放35年辉煌历程,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高瞻远瞩地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重要指针,20世纪80年代中期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坚定不移推进教育改革。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强调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发布迈向新世纪的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努力构建充满生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

系。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战略部署，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特别是2010年发布的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3年来，教育改革顶层设计明显增强，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顺利展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往开来，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我国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现代学校制度、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等多方面改革都在朝着纵深推进。我国教育快速发展，从人口大国转变成为人力资源大国，正在向人力资源强国进军，这完全得益于持续深化的教育改革所注入的活力动力。

(二) 教育改革是历史新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随着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深水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教育也深度融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潮之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中，我们党坚持社会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密切联系。按照《决定》关于“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的新部署和“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新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仅是破除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教育体系自身完善，而且要与党的各项事业制度改革相互配合、协同攻关，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两个百年”目标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贡献。

(三)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是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教育需求的可靠保障

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世纪之初1000美元上升到6000美元以上，社会开始由生存型消费逐渐进入发展型消费阶段，广大人民群众对通过接受良好教育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发展能力、改善生活质量，以及更好服务国家社会的愿望愈加迫切，也更为多样化。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着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就是要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依归，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以改进政府教育管理方式、激发释放学校办学活力、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重点，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教育的现实需求。

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攻坚方向和重点举措

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部署新要求，集中反映了今后教育领域以改革推动发展、提高质量、促进公平、增强活力的总体思路，就是要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的领导，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觉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明确攻坚方向，凝聚社会共识，加强举措配套，统筹落实好以下三个重点方面。

(一)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

如果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那么，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就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之魂。《决定》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

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字里行间深深寄托着对青少年一代的殷切期望。我们党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的进程中，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吸收各国优秀文明成果的基础上，赋予立德树人以深刻理论内涵和全新时代特征，意义非常深远。今后教育领域中的所有改革，都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和帮助学生打牢共同思想基础、端正政治立场和前进方向、砥砺品德陶冶情操、激发历史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将个人成长成才与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紧密相连。

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本质要求是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尽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决定》要求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就是要把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宏观政策要求，细化为学校教育的具体安排，把中小學生尤其是小学生从过重课业负担下解放出来，使其腾出更多时间探究思考、加强锻炼、了解社会、参与实践。

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还必须积极为多样化、个性化、创新型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环境和机制。《决定》强调要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以及推进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清晰表明我们党关于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

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的政策基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然要在更新教育观念、理顺结构体系、创新培养模式、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内涵发展上下功夫，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尽快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有利于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决定》要求最大限度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以更大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因此，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要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着力点，加大攻坚力度，力求取得突破性进展。

考试招生制度，就是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决定》明确了“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的改革方向，期望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从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起步，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到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再到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特别是在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方面迈出新步，拓宽终身学习通道。相信这一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再跟进系列配套政策，将是我国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系统性综合性最强的一次改革，将显著扭转应试教育倾向，更加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科学

选拔人才、维护社会公平，彰显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终身学习、人人成才的理念，为亿万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选择和成长途径，搭建符合基本国情的人才成长“立交桥”。

促进教育公平，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下教育公益性普惠性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党执政为民所必须秉持的基本政策内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条件下，我国城乡、区域教育发展还不平衡，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状况有待改变，对此，《决定》在部署深化教育领域改革时，强调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要循序渐进和制度创新，既要把促进公民受教育机会公平摆在突出位置，又要善用政策手段促进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公平，还要更加重视促进教育制度规则公平，这些都将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着力点。

(三)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决定》专门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行具体部署，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特别是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等等，都成为亮点，也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决定》提炼出教育管理和办学体制改革要点，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的方向是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

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决定》提出的系列改革举措，关键在于推进中央向地方放权、政府向学校放权，通过建立“管办评分离”制度，明确各级政府责任，推进学校分类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发挥社会参与作用，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政府将更多运用法规、规划、标准、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手段引导和支持学校发展。

“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决定》提出的极具创新性的政策要求，就是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要求各级政府因地制宜采取多样化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支持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并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保障措施和落实行动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教育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的新阶段，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来说，也是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中央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抓住历史性机遇，统筹安排改革保障措施，坚定不移实现中央改革决策部署。

(一)切实增强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高度共识

我国改革开放35年经验表明，任何成功的改革从来都是上下左右

的通力合作和紧密配合，每次成功的改革，都是群众广泛参与、集体同心攻坚的结果。我们要把《决定》精神落到实处，必须科学分析、深刻认识当前教育体制机制积弊，尽快克服改革动力不足，缺乏有效措施手段，不敢或不愿打破常规的想法和做法，在各级政府、教育系统和社会各界中，凝聚起改革的高度共识，形成深化教育的强大合力。

按照中央的要求，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大政策举措，一定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改革力度、发展速度、社会可承受程度的统一。除完善专家咨询机制、注重配套政策措施到位等环节外，更重要的是从制度层面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在重大教育改革实施前，要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改革实施中，加强检查监督和定期评估，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及动态调整，避免产生大的偏差，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行使顺畅，为重大教育改革付诸实施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二) 不断完善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创新的改革推进机制

改革是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如何避免改革的碎片化，是包括教育系统在内的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直面的问题。《决定》强调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对各级领导班子和基层组织投身改革提出明确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在不同部门之间会有一定的职能交叉和需要彼此协调的关系。围绕《决定》所布置的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各项重点任务，要在国家层面制定指导性意见，注意增强部委之间的政策协调，逐项

明确本届政府任期内重大教育改革清单。地方要以增强本级教育统筹为重点，制定综合改革方案，落实国家层面重大教育改革任务，体现省域教育改革特征，重在解决本省的实际问题。国家建立鼓励支持改革激励机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学校，在资源配置、权力下放等方面，给予更多倾斜支持。

(三) 继续注重系统设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试点先行的改革路径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立足基本国情，全国一盘棋，但决不能一刀切。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启动实施时，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部分高校选取425个单位先行试点，经过3年的探索，在顶层设计、政策协调、咨询指导、监督检查、宣传推广等方面，初步建立一套改革推进机制。根据《决定》总结的“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的改革重要经验，我们要继续沿着系统设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试点先行的改革路径，按照《决定》提出的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任务以及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的时间表，对国家和各地的教育改革试点进行整体评估，形成新的改革方案，加强统筹，多措并举，以点带面，扎实推进。

实现中国梦，教育任重道远。我们决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按照中央改革决策部署，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加快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不断提高中国教育现代化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审核评估：发展脉络、现状分析与未来展望 ——基于 51 所参评高校的研究

第 9 期
2016 年 9 月

现代教育科学
Modern Education Science

No. 9
Sept. 2016

审核评估：发展脉络、现状分析与未来展望 ——基于 51 所参评高校的研究

林冬华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审核评估是“五位一体”教学评估制度中“院校评估”的一种类型。2013-2015 年, 共有 51 所高校接受了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2016-2018 年将有 850 所高校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梳理审核评估的发展脉络, 从高校类型、评建组织、准备时间、专题网站建设、反馈信息、内涵建设等方面分析 51 所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现状, 对完善未来的审核评估工作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本科教学 审核评估 质量保障 内涵建设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5843(2016)09-0001-07
[DOI] 10.13980/j.cnki.xdjyxx.2016.09.001

我国高校教学评估工作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国务院在 2004 年 3 月印发的《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 建立健全高校教学评估制度, 开展周期性高校教学评估工作。高校教学评估由此被正式确立为教学基本制度^[1]。迄今为止, 教育部共实施了 5 轮较大规模的本科教学评估: 第一轮为合格评估(1994-2002 年), 共评了 190 所高校; 第二轮为优秀评估(1996-2000 年), 共评了 16 所高校; 第三轮为随机评估(1999-2001 年), 共评了 26 所高校; 第四轮为水平评估(2003-2008 年), 共评了 589 所高校; 第五轮为自 2009 年开始的“五位一体”评估^[2]。

审核评估是开展“院校评估”所采取的一种模式, 是在总结我国高等教育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 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 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 强调尊学

校办学自主权, 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3]。从 2013 年审核评估试点工作开始到 2015 年底, 共有 51 所高校完成了审核评估工作, 本文基于这 51 所高校进行分析。

一、审核评估发展脉络

(一) “五位一体”顶层设计

2003-2008 年声势浩大的水平评估给高校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评估过程的一些问题, 如用一把尺子量所有高校、形式主义等问题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4]。2010 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提出要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转变评估方式。为落实纲要精神, 教育部在 2011 年发布了《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 对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制度做了顶层设计, 系统地提出了“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

[收稿日期] 2016-05-04

[基金项目] 华南师范大学 2015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基于全面质量管理的本科质量保障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作者简介] 林冬华(1981-), 女, 广东汕尾人,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管理、比较教育。

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评估制度（简称“五位一体”评估制度）。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两种类型。合格评估的对象是自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5]。

（二）审核评估试行方案

2011-2012年教育部组织力量开展审核评估方案的研制工作，形成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为了进一步检验、修订和完善审核评估方案并做好试点工作，2013年1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下文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发布了《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教高评函[2013]8号）。2013年4-5月，教育部评估中心对南京大学、同济大学、黑龙江大学、五邑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安徽科技学院、皖西学院等7所高校开展了审核评估试点工作。本次试点工作分别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安徽省教育厅和陕西省教育厅承担组织实施工作。2013年6月，教育部召开审核评估试点工作汇报会，时任高教司副司长刘桔说：审核评估试点取得了成功，高教司建议在今年下半年正式启动审核评估，但启动后要注意把握节奏^[6]。2013年12月，教育部评估中心继续对华中师范大学和山东农业大学两所高校开展审核评估试点工作。

（三）审核评估正式方案

在9所高校试点成功的基础上，2013年12月中旬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审核评估正式拉开帷幕。审核评估以“一坚持、二突出、三强化”为指导思想，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

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包括6+1个项目、24个要素、64个要点，重点是“五个度”。

二、审核评估现状分析

（一）参评高校概况分析

教高[2013]10号通知明确了本次审核评估的时间为2014至2018年，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由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2013-2015年，除试点评估高校，大部分高校由其隶属关系所属的评估单位实施了审核评估，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评估个别高校，如广东省教育厅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对非中央部属但整体进入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高校实施了评估。

2013-2015年，共51所高校完成了审核评估工作（表1）。按隶属关系区分，51所高校中有中央部委所属高校13所、省属高校38所。按类型划分，有理工类高校16所、综合类高校15所、师范类高校11所、农林类高校3所、财经类和政法类高校各2所、医药类和艺术类各1所。按层次划分，有“985高校”5所、“211高校”10所（不含“985高校”），其他高校36所。按所在省份划分，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与评估，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启动审核评估。已参与评估的省份中，有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评高校不少于3所，山东省最多（10所），江苏省次之（9所），湖北省4所，广东省、广西省、福建省、吉林省等5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为3所。按评估机构进行区分，有18所高校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实施评估、33所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评估。

表1 2013-2015完成审核评估高校一览表

序号	高校	评估时间	评估机构	隶属	类型	省份	备注
1	南京大学	2013.4.15-18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综合类	江苏	985高校
2	同济大学	2013.4.21-24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综合类	上海	985高校
3	黑龙江大学	2013.4.23-26	教育部评估中心	省属	综合类	黑龙江	
4	五邑大学	2013.5.5-10	教育部评估中心	省属	综合类	广东	
5	华中师范大学	2013.12.9-12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师范类	湖北	211高校
6	山东农业大学	2013.12.10-13	教育部评估中心	省属	农林类	山东	
7	安徽科技学院	2013.4.10-13	安徽省教育厅	省属	师范类	安徽	

序号	高校	评估时间	评估机构	隶属	类型	省份	备注
8	西安理工大学	2013.4.15-17	陕西省教育厅	省属	理工类	陕西	
9	皖西学院	2013.5.5-10	安徽省教育厅	省属	师范类	安徽	
10	华中科技大学	2014.11.17-20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综合类	湖北	985 高校
11	南开大学	2014.12.15-18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综合类	天津	985 高校
12	外交学院	2014.12.16-19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政法类	北京	
13	北京林业大学	2014.12.22-25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农林类	北京	211 高校
14	长春工业大学	2014.11.17-20	吉林省教育厅	省属	理工类	吉林	
15	淮海工学院	2014.12.15-18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省属	理工类	江苏	
16	南京师范大学	2014.12.16-19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省属	师范类	江苏	211 高校
17	淮阴师范学院	2014.12.21-25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省属	师范类	江苏	
18	桂林理工大学	2014.12.22-2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省属	理工类	广西	
19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5.10.19-22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理工类	山东	
20	江南大学	2015.10.26-29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综合类	江苏	211 高校
21	西南大学	2015.10.27-30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综合类	重庆	211 高校
22	厦门大学	2015.11.16-19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综合类	福建	985 高校
23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5.11.23-26	教育部评估中心	省属	师范类	内蒙古	
24	南京理工大学	2015.12.1-4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理工类	江苏	211 高校
25	华中农业大学	2015.12.7-10	教育部评估中心	中央部委	农林类	湖北	211 高校
26	华南师范大学	2015.12.14-17	教育部评估中心	省属	师范类	广东	211 高校
27	常熟理工学院	2015.5.25-29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省属	理工类	江苏	
28	黑龙江工程学院	2015.6.1-5	黑龙江省教育厅	省属	理工类	黑龙江	
29	山东科技大学	2015.6.15-18	山东省教育厅	省属	理工类	山东	
30	山东财经大学	2015.5.15-18	山东省教育厅	省属	财经类	山东	
31	山东建筑大学	2015.6.15-18	山东省教育厅	省属	理工类	山东	
32	聊城大学	2015.6.15-18	山东省教育厅	省属	综合类	山东	
33	山东艺术学院	2015.6.15-18	山东省教育厅	省属	艺术类	山东	
34	武汉纺织大学	2015.10.20-23	湖北省教育评估院	省属	理工类	湖北	
35	吉林师范大学	2015.10.20-23	吉林省教育厅	省属	师范类	吉林	
36	北华大学	2015.11.16-19	吉林省教育厅	省属	综合类	吉林	
37	青岛大学	2015.11.17-20	山东省教育厅	省属	综合类	山东	
38	曲阜师范大学	2015.11.17-20	山东省教育厅	省属	师范类	山东	
39	山东工商学院	2015.11.17-20	山东省教育厅	省属	财经类	山东	
40	西南政法大学	2015.11.23-26	重庆市教委	省属	政法类	重庆	
4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5.11.23-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省属	理工类	广西	
42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5.11.24-27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省属	医药类	江苏	
43	江苏师范大学	2015.11.30-12.4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省属	师范类	江苏	
44	郑州大学	2015.12.1-3	河南省教育厅	省属	综合类	河南	211 高校
45	福建工程学院	2015.12.6-10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省属	理工类	福建	
46	汕头大学	2015.12.7-10	广东省教育厅	省属	综合类	广东	
47	贵州师范大学	2015.12.7-10	贵州省教育厅	省属	师范类	贵州	
48	浙江工业大学	2015.12.14-17	浙江省教育评估院	省属	理工类	浙江	

序号	高校	评估时间	评估机构	隶属	类型	省份	备注
49	福州大学	2015. 12. 20 - 24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省属	理工类	福建	211 高校
50	广西科技大学	2015. 12. 20 -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省属	理工类	广西	
51	温州大学	2015. 12. 21 - 24	浙江省教育评估院	省属	综合类	浙江	

（二）参评高校组建的评建机构情况分析

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在审核评估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 51 所参评高校的校网页和外网上共找到 20 所高校组建的审核评估组织机构。此 20 所高校均成立了审核评估领导小组、评建办公室（或教学评估中心）、自评报告专项工作组（或文字材料组）。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主要由校领导组成，评建办公室主要由部、处参与审核评估的核心工作人员组成，自评报告专项工作组由审核评估“6+1 项目”分工单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有 8 所高校成立了数据工作组，6 所高校成立了学院工作组，4 所高校成立了专家组，4 所高校成立了综合协调组，还有个别高校成立了会务组、宣传组、支撑材料组、条件保障组等部门。个别高校实行校领导联系学院工作制度，按审核评估范围落实校领导分工等制度。高校成立的审核评估组织机构总体趋向于精炼，人员精简，注重工作实效。

（三）参评高校的准备时间情况分析

召开审核评估启动会通常意味着高校正式吹响了审核评估的号角。51 所参评高校中，有 45 所发布了审核评估启动会新闻。此 45 所高校当中，有 81% 的高校从召开审核评估启动会到正式开展评估的时间少于 1 年，其余 19% 的高校为 1 年以上。教高 [2013] 10 号文发布之后，越来越多的高校将审核评估融入日常的人才培养工作之中，将外部评估与学校的内在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

（四）参评高校专题网站建设情况分析

审核评估专题网站是展示审核评估工作的一个窗口。51 所参评高校中，有 17 所高校建设了审核评估专题网站。其中，有 3 所只对校内开放，有 2 所已暂停使用。其余 12 所的栏目设置按频率从高到低依次为：政策文件（或评估文件，12 所）、资料下载（11 所）、组织机构（10 所）、评估动态（9 所）、他山之石（8 所）、评估问答（或评估精髓，6 所）、评建简报（5 所）。少数高校设置了学校自评、质量报告、数据库、支撑材料、专业评估等栏目。

（五）参评高校信息反馈分析

按审核评估工作日程安排要求，专家组进驻第

四天下午为专家组个人意见反馈会；专家离校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专家组组长根据每位专家的报告给出审核评估结论，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51 所参评高校中，有 44 所发布了审核评估专家进场及意见反馈的新闻，所发布的意见反馈新闻均是反馈会上专家反馈的个人意见，没有高校发布专家组审核报告。

此 44 所高校中，有 1 所只公布了出席反馈会的教育厅领导，未公布校内参与人员。其余 43 所高校反馈会参会人员见表 2 所列。

表 2 43 所参评高校评估反馈会参会人员情况

参会人员类型	高校数量	占高校比例
校领导	43	100%
学院负责人	43	100%
职能部门负责人	43	100%
教育厅领导	20	47%
教学副院长	13	30%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全体委员	6	14%
评建办公室成员	6	14%
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全体委员	5	12%
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	3	7%
教代会主席或教师代表	3	7%
学生会主席或学生代表	3	7%
实验示范中心主任	1	2%
实践基地负责人	1	2%
教学秘书	1	2%
联络员	1	2%

审核评估反馈会是审核评估工作的一个核心环节。从上述 43 所高校审核评估反馈会参会人员的组成来看，学校重视校领导、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对反馈信息的接收。学术委员会、督导委员会、教代会等作为学校重要的决策、监督组织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反馈会上的参会比例仅为 12% - 14%，人才培养过程最核心的基层组织负责人

(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的参会比例仅为7%，作为学习主体的学生的参会比例也仅为7%。

此44所参评高校中，有22所高校在专家个人意见反馈会新闻发布中具体说明了专家的工作情况，如听课看课、深度访谈、调阅试卷、毕业论文、走访实习和就业基地等情况，有11所高校说明了专家工作方式但没提及具体情况，有11所高校未提及专家工作情况。

审核评估不设等级，评估结论包括肯定之处、改进之处和整改之处。此44所参评高校中，有37所高校在专家个人反馈会新闻中陈述了肯定之处，有4所高校没有陈述专家的具体肯定之处，而是用“充分肯定了我校本科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效”，或“从办学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特色项目七个方面，肯定了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成绩”等一句话来概述。有40所高校把专家对学校主要的肯定之处按审核评估6+1个项目（一级类别）、24个要素（二级类别）、64个审核评估要点（关键词）进行归类。肯定之处一级指标由高到低依次为：定位与目标（29）、教学资源（25）、质量保障（25）、培养过程（24）、师资队伍（23）、学生发展（21）。肯定之处二级指标最高的五项为：质量保障体系（25）、教学改革（17）、教师数量与结构（16）、教学设施（15）、就业与发展（15）。肯定之处三级要点最高的五项为：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有效、教学资源条件有力保障、教师队伍保障有力、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高、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有11所高校肯定之处直接使用了“五个度”进行概括。

此44所参评高校中，有32所陈述了专家反馈的本科教学的主要问题、意见与建议；有12所未提及主要问题、意见与建议，仅用“指出我校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等话语进行模糊陈述。有32所高校把反馈本科教学主要问题、意见与建议的信息按审核评估6+1个项目（一级类别）、24个要素（二级类别）、64个审核评估要点（问题关键词）进行归类。问题一级指标最高三项为：教学资源（24）、质量保障（20）、培养过程（19）。问题二级指标最高的五项为：质量保障体系（19）、教师数量与结构（12）、教学改革（10）、办学定位（8）、教学设施（7）、特色（7）。问题三级要点最高的五项为：

质量保障体系（11）、师资队伍建设（8）、办学定位（6）、人才培养目标（6）、教学资源建设（6）。

（六）参评高校内涵建设共性分析

审核评估过程中，各参评高校积极反思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寻找人才培养短板和薄弱点，凝练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推进内涵建设。在参评的51所高校中，有31所高校（占比61%）在审核评估前实施了本科专业评估，其中湖北省、山东省、辽宁省、江西省、福建省、河南省等开展了全省性的专业评估。专业作为高校最基本的办学单位，是推进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立足点。本次审核评估过程中，参评高校在内涵建设方面注重从办学的基本单位开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对审核评估的展望

2014—2018年间，约900所高校（参加过水平评估的高校为589所，参加合格评估并通过的高校约为300所）将参加本次审核评估，2013年参加试点评估和2014—2015年正式参加评估的高校为审核评估发展提供了经验和方向。

（一）审核评估之“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

美国学者巴纳特根据伯顿·克拉克的影响高等教育系统的三种力量理论，即大众化阶段高等教育的协调发展应是政府、市场、学术权威三种力量平衡的结果，于1992年提出了质量“三角保障理论”^[7]，认为成功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是高校、政府和社会三个维度质量保障的有机融合。审核评估的工作理念是“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而对国家负责是否意味着对社会负责？51所参评高校中，有86%的高校发布了审核评估专家进场及意见反馈的新闻，14%未发布任何审核评估反馈意见的高校中既有试点评估的高校，也有2014年以后正式参加评估的高校，新闻公开程度不一。虽然高校审核评估意见反馈新闻不是专家组的正式意见，各高校出于各种原因在对外新闻上可能进行选择性的报道，但在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报告不公开的情况下，这是一种公开方式。社会对审核评估是否有知情权、知情权如何获得、到什么程度，这是本次审核评估应该思考的问题之一。

（二）审核评估之“国家、省、高校责任”

质量保障是审核评估的核心目标之一。质量的实现既需要建立各种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多种评价模式，同时更需要在机构内部形成一种质量文化^[8]。质量文化、质量保障体系、评价模式的构

建应该是国家、省、高校三个层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国家层面有一年一度的本科教学状态基础数据采集，有4年一度的审核评估；部分省市围绕“五位一体”的要求重点推进了审核评估、专业评估等，部分省市的质量保障缺位；高校的自我保障、自我评估、自我监测有待于成为一种自觉行为，有待于升华为一种质量文化。

（三）审核评估之“五个度”

“五个度”指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是审核评估的重点^[9]。审核评估专家在审核评估过程中、高校在评建过程中如何把握“五个度”，是审核评估成败的关键。“五个度”是审核评估的起点，也是审核评估的终点。虽然各高校在审核评估新闻中把肯定之处高度聚焦于“五个度”，实际工作是否真正以“五个度”为标准，尚需进一步落实。

（四）审核评估之“自己的尺子量自己”

李志义教授将审核评估的特点概括为“三个不”和“三个基于”。“三个不”：不分类型、不设标准、不做结论。审核评估形式上不分类型，实质上按照学校自己设定的目标和定位进行分类，是“一校一类”，因而是最广泛的分类；审核评估形式上不设标准，实质上是用高校自己确定的标准进行评估，是“一校一标准”，因而是最普遍的标准；审核评估形式上不做结论，实质上是对影响质量的每一件事都要做出评价，是“一事一结论”，因而是最具体的结论。审核评估的“三个基于”是基于目标、基于自评、基于事实^[10]。

审核评估不设统一的评估标准，注重评价学校自设的目标及其达成度，强调“自己的尺子量自己”，鼓励高校开拓创新、办出特色。高校在评建过程中重视顶层设计，重视各方面的建章立制，重视“尺子”的建设。从高校审核评估专题网站、新闻报道的内容来看，高校宏观、中观的“尺子”多，微观执行的“尺子”少；管理规范多，质量标准少；“尺子”建设多，共识少。未来审核评估工作应重视“尺子”的广度、深度、共识度和执行度。

（五）审核评估之“以学生发展为本位”

1952年，卡尔·罗杰斯首先提出了“以学生为中心”的观点。20世纪中期美国学者提出了

“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育理念，引发了本科教育的系列变革，给高等教育带来了巨大的影响。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世界首届高等教育大会宣言中提出：高等教育要转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新视角和新模式，国际高等教育决策者应把学生及其需要作为关注的重点，把学生视为教育改革的主要参与者。“以学生为中心”的新理念必将对21世纪的整个世界高等教育产生深远影响^[11]。

如何以学生发展为本位，不同的高校有不同的探索——扩大学生选择权（专业、课程、学习）、增加学术指引与服务、实施学习性投入调查、在校生活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质量跟踪、全程跟踪等。以学生发展为本位是一种理念，更是人才培养过程中实实在在的方法与措施。目前高校的学习性投入调查、在校生活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质量跟踪与全程跟踪是一种好的探索，但指标体系的科学性有待研究，不同高校呈现的调查结果不具有可比性。在高校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实践基础上，国家层面可以考虑开展全国性的常态的学习性投入调查和满意度调查。

（六）审核评估之“参与度”

在反思水平评估调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性不够、形式主义等不足的基础上，本次审核评估在顶层设计上重视发挥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三方面的力量和积极性，以“自然态”进行评估。在目前的实施过程中，仅47%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审核评估意见反馈会，参与度有待提高。在高校评建过程中，行政部门参与多，教师、学生、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参与少，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教学决策组织参与少，教学督导委员会、教代会等教学监督组织参与少。反映在审核评估意见反馈会的参与比例上，校领导、部和学院领导参与比例为100%，而教学决策组织、监督组织、基层组织、教师和学生的参与比例则普遍低于15%。

正如黄达人教授在《大学的根本》一书中所言：教学改革有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分别对应着校长、院长和教师三个层面。校长要有理念，在理念上要把重视教学、重视学生成为全校的共识，在政策上加强对教学工作的引导和支持。教学改革的关键在于院长。只有学校和学院达成共识的教学改革政策，才能够真正得到贯彻。只有院长行动起来，教学改革才能真正推动下去。课程改革的关键在于教师。任何教学改革，如果没有教师的

参与, 都是没有意义的^[12]。与此同时, 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对教学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教代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对学校重大改革或重大问题有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职责。系、教研室是大学的基层组织, 是大学落实教育目标的前沿阵地, 基层教学组织的课程设计与教学活动直接作用于学生, 影响学生的学习性投入, 而学生则是学习的主体。这些人应该是审核评估的主体, 他们的参与是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根本。

参考文献:

- [1] 刘振天. 高校教学评估何以回归教学本身[J]. 高等教育研究, 2013(4): 60-66.
- [2] 吴岩. 高等教育公共治理与“五位一体”评估制度创新[J]. 中国高教研究, 2014(12): 14-18.
- [3] [9] 教育部. 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EB/OL].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168/201312/160919.html>.

[4] 张婕. 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及其改进——对 117 名地方高校领导的问卷调查[J]. 教育研究, 2010(8): 40-44.

[5]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EB/OL].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168/201403/165450.html>.

[6]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育部评估中心召开审核评估试点工作汇报会 [EB/OL]. http://www.pgxx.edu.cn/modules/news_detail.jsp?id=52647.

[7] 倪小敏. 专业评估: 社会维度的质量保障[J]. 江苏高教, 2004(04): 7.

[8] 赵叶珠, 游鑫. 社会变革与高等教育发展新动力——2009 年世界高等教育大会公报[J]. 中国高等教育, 2009(17).

[10] 李志义, 朱泓, 刘志军. 如何正确认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J]. 中国大学教学, 2012(10): 4-8.

[11] 刘献君. 论“以学生为中心”[J]. 高等教育研究, 2012(8): 1-6.

[12] 黄达人等. 大学的根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25-29.

Audit Evaluation: Development Context, Present Situation Analysis and Future Prospect ——A Research Based on Fifty-one Universities

LIN Donghua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31, China)

Abstract: Audit evaluation is one of the higher-education-institution evaluation Five-in-One undergraduate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51 universities completed audit evaluation from 2013 to 2015. About 850 universities will implement it from 2016 to 2018.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context and present situation of audit evalu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ype of universities,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preparing time, website construction, feedback information and connotation construction hoping to improve audit evaluation.

Key words: undergraduate teaching; audit evaluation; quality assurance; connotation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 刘新才)

遵循规律 平稳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理论视野 CHINA HIGHER EDUCATION

遵循规律 平稳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钟秉林

今年正式启动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对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大意义。审核评估突出“质量为本、分类评估、放权分权、保持常态”,涵盖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各个环节,更加重视高校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人才培养成效、内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有效性等,强调“四个符合度”。考察方式及内容大体可以归纳为“听、看、核、查、访、谈、品、评”八个字。

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教育部于2013年12月发出通知,今年开始正式启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工作。了解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宏观背景和重大调整,把握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和考察方式,是普通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扎实推进内涵建设的重要基础。

一、开展本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大背景

明晰本轮本科教学评估宏观背景的变化,增强抓好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紧迫性和自觉性,是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前提。

1. 高等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区”,质量问题凸显,改革难度加大

上世纪末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办学规模急剧扩大,入学机会已不再是社会稀缺资源。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一是高等教育主要矛盾转化,“上好大学难”问题日益凸显,高等教育发展方式正在从以规模扩张和空间拓展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变到以提高质量和优化结构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高等学校内涵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需要遵循教育规律,长期积累、厚积薄发,逐步提高教育质量,这与社会公众对于高质量高等教育的急切期待,以及部分学校、地方政府急功近利的教育绩效观形成了鲜明反差。二是高等教育利益相关者增多,不同群体利益诉求的价值取向呈现多元化趋势,对教育问题的关注之广泛、抨击意见之尖锐、观点建议之多样、价值冲突之激烈,为其他领域所鲜见,这无疑会影响到教育改革的社会环境的优化。三是高等教育与其他教育领域的内在联系更加紧密,一项高等教育改革政策或举措的出台,往往涉及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相关教育领域,需要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系统改革。四是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的联系更加紧密,教育改革往往受到教育外部制度和社会

环境的制约,教育政策的制定和改革举措的实施已远远超出了教育自身的范畴,需要社会其他领域协同改革。

教育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诸影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制约,使得教育规律越来越复杂和隐蔽,教育决策的形成和改革探索的推进更为艰难。把握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大趋势,加强系统研究,深化综合改革,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摆在高等学校面前的重大现实问题。

2. 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高等学校质量主体地位愈加突出

当前,政府正在以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综合运用政策规划导向、经济杠杆调节、监督评估和信息服务等手段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管理权限和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高等学校正在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调动师生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改善办学水平和效益。提高教育质量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生、家长、社会公众和举办者等利益相关者对此高度关注,新闻媒体和公共问责的重点也指向人才培养和教育质量。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等学校质量建设的主体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强化,教育质量、尤其是人才培养质量将越来越成为高校办学声誉的载体和生存发展的生命线。高等学校要应对教育体制改革带来的严峻挑战,坚持依法自主办学、自我约束,集中精力抓好内涵建设,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问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社会声誉。

3. 国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活动开展,成功经验值得借鉴

国外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主要有四种:以自我评估和同行评估为基础的质量认证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类

似财务审计的院校审核模式,以英国为代表;以政府机构内设的评估组织为主导的政府评估模式,以法国为代表;以高校自检自评为重点的自我评估模式,以日本为代表。

尽管各个国家质量评估的机制不同、方式各异,但近年来相互借鉴和融合,呈现出共性的发展趋势。一是实行分类评估,充分尊重高校的多样化选择和目标定位;二是赋予高校以质量保障的主要权责,注重发挥专家优势,并吸收社会公众参与;三是通过外部质量评估来推动大学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发挥大学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四是重视考量高等教育的产出,注重对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和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五是凸显评估目标的多元性,评估既是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保障社会各界知情权及相关者利益的有效方式,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政府拨款中被有限参考。

以英国为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署(QAA)先后于2002年9月—2005年6月、2006年9月—2011年7月对英格兰、北爱尔兰的所有院校进行了两轮院校审计(Institutional Audit),其最显著的特点表现为工作重点不是直接审核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而是审核院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的有效性。我国高等学校要增强国际视野,借鉴国际经验,以外部评估为契机,不断提高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性,改善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

二、本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重大调整

本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在指导思想、制度设计、实施框架以及技术方法等方面都进行了相应调整,其基本特征可以用四个关键词加以概括:质量为本、分类评估、放权分权、保持常态。

坚持质量为本,引导高校内涵式发展。保证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是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根本目的。通过教学评估,推动高校营造重视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文化氛围,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质量的核心内容等理论上十分清晰、而在实践中却容易被忽视的重要理念;引导高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加强内涵建设,在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质量观和先进的教学观指导下,明晰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协调好人才培养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之间的关系,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以达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毋庸置疑,这种价值取向既是实现大学本质功能的必然选择,也是缓解当前高等教育主要矛盾、拓展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社会公众愿望的客观需要。

实施分类评估,引导高校多样化发展。引导学校科学

定位、多样化发展,是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重要导向。首先,调整评估方案。将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新建本科院校,全国约240所左右(包括民办本科院校,暂不含独立学院);第二类是参加过上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高校,全国约600所左右。针对上述两类高校分别设计不同性质的评估方案,实施分类评估。具体而言,对第一类高校实施质量认证式评估(简称“合格评估”),对第二类高校实施质量审核式评估(简称“审核评估”)。其次,调整评估方式。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信息监控、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和学校整改相结合。第三,调整评价体系。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更加重视对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内部质量保障有效性的评价。第四,调整评估结论。针对两种不同的评估类型分别给出认定性结论或公布质量审核报告。显然,这些重大调整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亦有利于高等学校自主发展,提高质量,办出特色。

探索放权分权,强化高校主体地位。强化高等学校质量建设和质量监控的主体地位,是本轮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性保证。在制度设计时确立了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调整并明确了不同评估主体的权力和职责。一是强化高等学校质量建设和质量保证的主体地位,促进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和现代大学制度的建设;二是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质量标准、评估政策和评估方案,统筹部署和监督评估工作,建设国家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负责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和部属大学审核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省属高校本科教学评估规划,负责省属本科院校审核评估,统筹省属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工作,管理省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三是推进管评分离,由具备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具体实施相关评估,并发挥社会力量的咨询与监督作用。这些调整有利于中央政府转变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完善公共问责制和外部质量保障体系,有利于地方政府权职匹配,加强统筹管理,促进区域高等教育和地方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亦有利于确立高校在评估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激发其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保持平和心态,保证工作常态。保持平和心态和工作常态是做好本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本轮本科教学评估针对上一轮评估存在的问题做出了重要调整,并就评估纪律、信息公开和评估监督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高等学校在评建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保持平和的心态,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工作状态,把精力真正放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上去;教育行政部门要明晰职

责,加强调查研究和宏观指导,完善专家委员会和专家组工作制度,健全听证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保证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同时,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逐步建立新闻发布制度、评估结果公示制度等,保证评估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性。

三、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和内涵实质

明晰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把握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是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

1. 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

审核评估的基本依据是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该方案由“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审核评估范围”两部分组成,前者全面描述了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对象及条件、范围及重点、组织与管理、程序与任务、纪律与监督,是学校自评自建和专家组进校考察的主要依据;后者涵盖了审核评估的项目、要素和要点,以定性描述为主,是学校自评自建和专家组进校考察的重要指南。

审核评估范围设计为三个层次,即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和审核要点,涵盖了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各个环节。第一层次包含6个审核项目,即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另外还有1个自选特色项目,学校可以自行选择作为补充项目;第二层次包含24个审核要素,体现了对6个审核项目的目标要求;第三层次包含64个审核要点,是对24个审核要素的具体阐释。根据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国内高校改革发展实际,在设计审核项目以及审核要素和要点时,更加重视高校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人才培养成效、内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有效性等方面的审核。

2. 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

对审核评估项目以及审核要素和要点进行综合分析,可以将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归纳为“四个符合度”。第一,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确定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合度,可以从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学中心地位、政策措施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第二,资源条件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人力资源和教学资源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障度,可以从师资队伍数量结构与水平、教学经费与教学设施、专业与课程建设、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社会资源、学生指导与服务、校风学风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第三,质量保障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监控人才培养过程的有效度,可以从质量监控与保证体系建设、教学管理队伍、教学改革、质量改进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

得以体现。第四,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即审核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效果的满意度,可以从学习效果、学生发展、招生与就业、社会评价等相关审核要素和要点中得以体现。

审核评估方案的设计思想体现了三个重要导向:引导高等学校更新教育观念,坚持以学生为本,集中精力抓好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多样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办出特色、形成优势;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强化高校质量建设和监控的主体地位,激发高校人才培养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应该强调指出,在对审核评估方案进行解读时,要克服传统的思维定势,即谈及评估就要有由量化指标构成的指标体系。审核评估的目的是引导学校依据自己的办学定位,设定适合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相应的质量标准,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培养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审核的重点是学校通过什么样的质量保障体系来实现自己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程度如何,即审核高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以及为达到质量标准而采取的改革建设举措、政策措施和取得的实际效果。学校要提供基于数据和事实的证据,证明人才培养各个环节目标的实现情况及其与学校所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的吻合程度。显然,这种开放性的设计为学校诠释自己的教育教学内涵和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留下了充足的空间,避免了学校之间的盲目攀比,同时也对学校的自我审核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四、审核评估的程序与考察方式

熟悉审核评估的程序与过程,了解审核评估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的方式和内容,是高等学校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

1. 审核评估的程序与主要环节

审核评估过程主要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报告审议发布、学校整改等几个主要环节: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深入研究审核评估项目的内涵,明晰各个审核要素和要点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结合上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整改情况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进行统筹规划,加强改革建设,开展自我审核。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准备评建工作材料,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专家进校考察。实施审核评估的机构对学校提供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专家在审阅参评学校《自评报告》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上,进校进行实地考察,对学校

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做出评价,进行意见反馈,并在离校后形成《审核评估报告》。

专家委员会审议。实施审核评估的机构按年度将参评学校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相关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各校审核评估情况进行审议,发布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

学校整改。学校对专家反馈会上的专家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整理分析,在接到专家审核评估报告后,根据专家组审核意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整改方案,部署落实整改任务,并形成整改工作报告,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2. 专家进校考察方式及内容

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的内容丰富、方式多样,而且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考察技术方法主要包括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察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根据经验,考察方式及内容大体上可以归纳为八个字。听:听取有关工作汇报,以及不同类型的课程等;看:视察校容校貌、教学条件及生活设施、学生课内外活动等;核:审核学校提供的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完备性和可靠性;查:查阅学校提供的有关教学档案、支撑材料、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访:走访院系和职能部门、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毕业生用人单位等;谈:对有关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召开不同专题、不同对象的座谈会等;品:感受、品味学校的传统、校风学风、育人氛围和校园文化等;评:评价学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效果,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等。

应该指出,在实际考察过程中,一种技术方法(如深度访谈)往往用于考察多个审核要素或要点;而一个审核要素或要点(如学风建设)也往往需要通过多种技术方法进行考察。参评学校应根据不同考察方式和技术方法的特点,为专家顺利开展提供支撑材料和工作条件。另一方面,与上一轮评估不同,专家组进校考察时并不是按审核项目进行分组和分工,而是强调专家个人的全面考察和独立判断,这对参评学校的迎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根据先后参加本科教学评估的课题研究和审核评估试点工作,对审核评估有些切身的感受,归纳如下:

抓住重点,重在建设。审核评估强调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信息监控、学校自评、专家进校实地考察与学校整改相结合,专家进校实地考察是审核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但远非全部。参评学校要适应这种变化,做好教师干部的观念转变工作,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调动师生员工积极性,将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建设上。

基于证据,写好报告。自评报告是学校自我审核评估工作水平的体现,更是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水平与质量的浓缩。在撰写自评报告时,要重视以基于事实和数据

的证据作为支撑,紧密围绕四个“符合度”,准确而清晰地表述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客观而丰富地展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成效和特点,具体而深入地反映学校在本科教学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力戒空话套话和“八股”文风。

心态平和,保持常态。在迎评促建过程中,参评学校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方针,保持平和的心态和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反之,压力过大、心态失衡、功利性过强,则容易导致盲目攀比、形式主义、违规公关或弄虚作假等违背教育教学规律和审核评估初衷的现象产生。

接待从简,宣传适度。在审核评估专家进校实地考察期间,参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接待,以方便专家工作为度;对审核评估和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的校内宣传要围绕审核评估目标和专家的业务工作进行,以突出主题为宜。

认真整改,注重实效。在审核评估专家离校后,参评学校要认真梳理专家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在接到专家审核评估报告后,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和措施,尤其是要加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将整改方案和阶段性整改成效及时总结上报。我们相信,在参评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本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一定能够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效果。

参考文献:

- [1]钟秉林.加强综合改革 平稳涉过教育改革“深水区”[J].教育研究,2013(7).
- [2]钟秉林,赵应生.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目标、特征、内容及推进策略[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
- [3]钟秉林.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高等学校内涵建设的核心[J].高等教育研究,2013(11).
- [4]钟秉林,周海涛.国际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发展的新特点、影响及启示[J].高等教育研究,2009(1).
- [5]方鸿琴.评估新模式:英国院校审计[J].高教发展与评估,2010(5).
- [6]钟秉林.本科教学评估若干热点问题浅析——兼谈新一轮评估的制度设计和实施框架[J].高等教育研究,2009(6).
- [7]韦小满等.实施认证评估 加强教学建设 保证教学质量——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基本问题探析(四)[J].中国高等教育,2009(11).
- [8]李奇等.实施质量审核 加强内涵建设 推动多元发展——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基本问题探析(五)[J].中国高等教育,2009(17).
- [9]魏红,钟秉林.重视学生学习效果 改善教育评估效能——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发展新趋势及其启示[J].中国高教研究,2009(10).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教育资源配置理论与重大现实问题研究”(71133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中国教育学会会长】
(责任编辑:吴绍芬)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若干问题的理性认识

2016年1月
第32卷第1期

高教发展与评估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Jan., 2016
No. 1, Vol. 32

doi:10.3963/j.issn.1672-8742.2016.01.001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若干问题的理性认识

张安富

(武汉理工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中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已经开始,参评高校和评估专家对审核评估的若干问题存在认识偏差。如何界定高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如何认识教学质量标准的确切涵义,如何理解审核评估方案中的“特色项目”,如何行使专家进校考察的工作职责,如何把握审核评估中的“八个”关系,才有利于做好审核评估工作。

关键词:审核评估;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教学质量标准;高校特色项目

中图分类号:G40-05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742(2016)01-0001-07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的发布,标志着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拉开了帷幕。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部委院校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审核评估,地方院校由所隶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审核评估。至2015年底,教育部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审核评估部属高校22所,全国多个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属院校的审核评估40多所,已参评高校占应参评高校约10%。笔者近几年也参加了多所高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切身感受到新一轮审核评估良好的发展态势,也感受到参评高校和参评专家对新一轮审核评估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认识偏差。为了新一轮审核评估顶层设计的指导思想和评估理念能够更好地得到贯彻,真正发挥新一轮审核评估在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评估制度中的积极作用,笔者深刻思考了审核评估中常见的五个问题,并整理成文,与大家分享。

一、如何界定高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本轮审核评估的特点是用学校自制的“尺子”量自己,因此“尺子”的选择至关重要

作者简介:张安富(1957-),男,湖北武汉人,教授,武汉理工大学原副校长,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

要。这把“尺子”的重点标识就是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具体到各本科专业,就是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的把握。

1. 高校办学定位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之一就是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多样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特色,形成优势。如何准确表述高校的办学定位?大学分类方法有多种。按照办学类型可分为:研究型大学、研究教学型大学、教学研究型大学、教学型大学和应用型大学。按照学科多少可分为:单科性大学、多科性大学、综合性大学;按照社会影响度可分为:世界一流大学、国内一流大学、高水平大学、行业特色大学;按照隶属关系可分为:部委院校、地方院校。高校可以基于不同的分类方法表述自己的办学定位。

高校办学定位就是要回答“办一所什么样的大学”这一根本问题。高校办学定位的依据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自身办学条件和发展潜力。同时,高校办学定位是随着高校自身办学历史沉淀,高等教育的发展形势,以及社会变革寄予高校的期待而改变的。所以,高校的办学定位具有阶段性特征。一般来说可分为:近期5-10年定位、中期10-30年定位、远期30-50年乃至更长时间定位。被评高校在撰写自评报告时应明晰本校的办学定位是近期、中期、还是远期定位,以便使评估专家能客观、准确地理解学校的办学定位,恰当地使用高校自制的这把总“尺子”。

本轮审核评估非常关注高校办学定位问题,因为它是高校办学的最顶层设计,是“总纲”,也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基本依据之一。专家进校的首要任务是关注高校自己的“尺子”定制得准不准,如果定制得不太恰当,就要帮助高校调整好自身的定位,让高校在适合自身的发展方向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成让人民满意的大学。

2.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所谓人才培养目标是指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总称,它反映了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与追求。高校如何确立符合自身办学特点和办学定位的人才培养目标呢?笔者认为,高校在思考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时,首先要明晰三个层面的理论问题:

第一,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应该基于三维视角立体化考量:一是外适性视角,依据国家和社会需求;二是内适性视角,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三是个体适性视角,依据学生全面发展要求。

第二,人才培养目标可分为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各个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两个层次,彼此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是各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纲举目张。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的指导下,结合各专业的特点和服务面向而确立的具体目标。某一专业的培养目标是该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设计培养规格;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制定培养方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与培养方案选择培养途径并予以实施。人才培养模式的建立与运行,课程体系的构建与优化,教学内容的选择与重组,教学资源的配置与保障,质量评价的取向与实施,无不依据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人才培养目标按阶段可划分为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和中长期人才培养目标。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必须达到的标准和要求,跳一跳、跳两跳能够得到。中长期人才培养目标是一种中长期的追求和努力的方向。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重点关注的是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因为它是审核评估的具体“尺子”或“镜子”。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有多种分类表述方法:第一种是按照专业口径特征分为“专门人才”与“复合型人才”。“专门人才”包括应用型专门人才和学术型专门人才;“复合型人才”包括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或知识、能力、素质的复合型人才。第二种是按照岗位特征分为“研究型人才”、“工程型人才”、“技术型人才”、“技能型人才”。第三种是按照能力特征分为“学术型人才”、“应用型人才”。至于“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创新意识”、“国际视野”等修饰词,都是对各类人才规格的界定或描述,并不适合单独定位为人才培养类型。比如,“创新意识”对于应用型专门人才、或学术性专门人才、或复合型人才等都是要求的特质。

例如,某一高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定位为:“培养基础扎实、专业精深、实践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而本科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分别表述为:高素质专门人才、高级专门技术人才、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等。可见,本科培养方案中专业目标定位与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表述差异较大,吻合度不太高。因此,高校在确立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时,有必要就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内涵、特征以及实现路径开展“头脑风暴”式的大讨论,充分认识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关系,以及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基于此建构相应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明细每门课程、每项活动对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支撑作用,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落实到教学、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使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心领神会,深化共识、细化内涵、实化举措,并真正转化为师生员工的价值追求和实际行动。这样才能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高校培养出来的人才走入社会各个岗位以后,用人单位对高校输送的毕业生群体是否适应社会、经济、科技和文化以及教育等发展的需要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高校。当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不吻合时,学校有必要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培养途径进行调整和改进。

二、如何认识教学质量标准的确切涵义

如果说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行动纲领,那么教学质量标准就是人才培养的行动准则。培养目标的达成需要用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来衡量,满足了质量标准就意味着能够实现培养目标。高校应基于“以学生为本位”的质量观,而不是“以教师为本位”的质量观来确立和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制定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反映专业培养特色的科学合理的质量标准^[1]。质量标准可细分为:专业质量标准(各专业对学

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学分要求,毕业要求等),教学建设质量标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学过程质量标准(备课、讲授、辅导、答疑、实验、实习、考试、毕业设计或论文等),教学文档质量标准(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规范、学籍档案等)。高校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相应专业的质量标准,再根据专业的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教学建设质量标准、教学过程质量标准、教学文档质量标准,由此形成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体系。

各高校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对规范教学与学生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管理制度文件不能等同于质量标准。笔者认为,教学质量标准是指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应该达到的水平、尺度或要求,应该有明确的、具体的定量或定性表述,是可以评价、比较和衡量的,譬如,课堂教学效果的质量标准可以表述为:通过认真组织教学、辅导、答疑,使90%以上学生能完成课业,学生考试不及格率小于10%。而管理制度文件更多侧重于“规制”,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怎么做,不能做什么,不能怎么做,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关联性,但也有明显的区别。有的高校没有将人才培养目标细化为具体的质量标准,各个教学环节具体的质量标准也不明晰,或与各种管理制度文件混为一体。教学质量标准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教学目标”。教学目标是对预期结果的教学论描述,是一种应然状态,不一定能够实现,而质量标准则是在一定范围内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实然要求或者是基本要求,是应该达到的。若质量标准不能达到,要么是质量标准订的不合理,要么是人才培养质量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健全的教学质量标准是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重要环节,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所参评高校都在自评报告中阐明其制定了教学质量标准,但从笔者参加的几所高校的审核评估来看,存在两个方面的共性问题:一是将质量标准等效于学校的规章制度,而没有梳理出系统的、具体的、明细的教学质量标准;二是多数高校的制度文件中折射出其质量标准仍然是在“以教师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指导下制定出来的,没有真正体现出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质量观。

三、如何理解审核评估方案中的“特色项目”

由于本轮审核评估的宗旨是以学校自己制定的定位、目标和质量标准衡量自己,因此,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只有审核评估涉及到的基本范围,没有确切的指标。为了充分体现各所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特色,审核评估方案中特别列出了自选“特色项目”,即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这充分体现了审核评估“一校一标准,一校一类别”的特点^[2]。审核评估方案中“特色项目”是指在其6个项目中还有没有涉及到的、且是学校独有的项目、或有示范价值的项目。不能将审核评估中的“特色项目”理解为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体系的“办学特色”,二者不是同一个概念。

基于此,审核评估中的“特色项目”有两个特点:一是应有三级结构,即项目、要

素、要点,并与审核评估方案中的6个项目涉及的内容重复不大;二是始终围绕本科教育,围绕服务育人的根本任务,彰显人才培养实效,而不是与本科人才培养无关紧要的内容。然而,有的高校在自评报告中总结的“特色项目”实质是在写学校的办学特色,其内容与其他6个评估项目、24个要素、64个要点中所论述的内容有相当多的交集,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不能构成独立的“特色项目”。如何提炼出学校自身的“特色项目”,展现和张扬学校本科教育工作的特色,走出自己的特色育人之路,被评高校应该是功夫用在平时,审核评估时只是总结提炼,无须挖空心思去寻找。如果平时没练内功,评估时也找不出来,即使找出来了,其“特色项目”也不符合审核评估方案设计的初衷。前期评估的高校中,黑龙江大学面向俄罗斯实施的“国际合作教育”,华中师范大学和郑州大学实施的“文化育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施的“石油精神育人”等,笔者认为这些高校提炼出的“特色项目”与审核评估方案中设计的“特色项目”比较吻合。然而,也有的高校提炼出的“特色项目”都是对日常本科教学工作中自身优势的概括,或是对6个项目、24个要素、64个要点中有关内容的总结、突出和拔高。还有的参评高校在自评报告中提出了多个“特色项目”,其内容与审核评估方案中6个项目大同小异。笔者认为,可能是他们对于审核评估方案中“特色项目”设计存在误解。其实,即使被评高校没有提炼出“特色项目”,只要“五个符合度”的达成度高,也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四、如何行使专家进校考察的工作职责

专家进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应始终抓住“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这个“总纲”,围绕“五个符合度”这条“主线”,综合运用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察走访、文卷审阅、资料核实、沟通交流等多种基本技术方法,以问题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对6个项目、24个要素、64个要点构成的“支撑面”涉及到的问题进行把脉、诊断、开方,不要心目中淡忘了“总纲”、“主线”和“支撑面”,随心所欲进行现场考察,按照水平评估的惯性思维和先前经验,只关注办学条件、教学规章制度、听课、试卷、毕业设计等表象问题,收集到支离破碎的信息,而没有对“五个符合度”做深入的关联考察和剖析,其结果是难以对“五个符合度”进行客观、准确的判断,达不到审核评估的目的。专家进校期间如何计划现场考察工作呢?笔者仅举一例以示说明。譬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基础厚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专门人才”的达成度(即现场考察视角),计划考察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各个专业的培养目标定位、课程体系设计、理论学时与实践学时比例、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安排,教师队伍数量、质量与结构,实验室与实习基地,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状况,课外科技与文化参与活动参与比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等等,关注这些环节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关的信息,综合运用考察得到的信息,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客观、准确的判断。

反馈意见会是审核评估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每位专家在反馈意见会上反馈交流的时间有限,如何将专家几天现场考察的所见所闻所思与被评高校交流?虽然这是每位专家的自主权,由每位专家独立交流,但如果能够侧重就“五个符合度”中1个或2个,从不同的考察视角,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考察意见和事实判断,努力做到直面问

题,言简意赅,原因分析透彻,意见针对性强,不说假大空话,切实为参评学校诊断评价、咨询把脉、建言服务,则更有益于被评高校正确认识自我。如果反馈意见只是所见所闻,信息零乱,毫无关联,彼此重复,被评高校也不知其“五个符合度”达成多少及专家评价如何。

五、如何把握审核评估中的“八个”关系

笔者认为,无论是被评高校自评报告的撰写,还是评估专家进校现场考察,都要正确把握审核评估中的“八个”关系。

1. 自评报告与工作总结的关系

学校撰写自评报告时,一定要紧扣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这个“总纲”,始终围绕“五个符合度”这条主线,基于6个项目、24个要素、64个要点构成的“支撑面”,系统考量,整体构思,环环相扣,据实撰写。前后内容之间,合理取材,注意关联,避免过多重复或面面俱到;有用则写,无用则舍,不要堆积无关的资料;各类档案支撑资料与自评报告和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之间相互吻合,切勿自相矛盾;不能将自评报告写成学校各方面工作总结的综合版,只是罗列大量的制度文件,描述大量的平常工作程式,泛用大量的套话空话,让人阅读后不知道该校是怎么做的,做的怎么样,是否促进了学生发展。

2. 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的关系

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表述有两种视角。一种是立足当前,近阶段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什么,这是高校当下或近几年人才培养质量应该达到的标准和要求。另一种是着眼长远,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什么,这是高校的发展远景和期望,不是近阶段必须实现的目标。撰写自评报告时不能将二者混为一团,否则给人留下定位不清晰或不恰当之感。

3. 教师中心与学生中心的关系

教育现代化首先应该是教育理念的现代化。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的理念,秉持以“教”为本位质量观,忽视“教”的本源和价值目标,阻碍了学生的主体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发展。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秉持以“学”为本位的质量观,即以学生的“学”评价教师的“教”。笔者认为,大学生学习是一个自主建构、相互作用以及不断生长的过程。“以学生为中心”是从教育意义上对学生的真正尊重,注重学生知识的自我建构,注重学生的学习效果与发展,注重学生学习经历对于自身成长的重要意义,教学质量集中体现在学生的发展质量上,以学生认知、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发展程度来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高低。因此,教师应明晰五个教学基本关系。即:学是目的,教是手段;学是主体,教是主导;学是内因,教是外因;教是为了学,教要问学;教的好坏应该体现于学生学得好不好,体现于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增值有多大。

4. 工作措施与实际效果的关系

自评报告在回答怎么做时,一定要写具体的工作措施,专家到校评估时也会考察各项工作措施是否有力,执行是否到位,但同时,撰写自评报告时更要回答实际工作成效,以据为证。措施写得再多,如果没有成效,仍然不能佐证“五个符合度”,反而更

说明措施不力或执行力不够,存在严重问题。评估专家现场考察时不仅考察高校是怎么做的(措施如何),也会更加关注高校做得怎么样,即实施各项措施后的实际效果。

5. 突出“亮点”与整体呈现的关系

审核评估时,“亮点”资料必要,但整体性效果更重要。“亮点”事实有显示度,譬如说:学校有10个国家特色专业,20门国家精品课程,3名国家教学名师,等等。这些确实是与本科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标志性成果,但是仅有这些标志性成果并不能佐证该校专业建设的质量、课程建设的水平,以及全体教师的教学效果,如果能“点”、“面”结合,整体呈现所有专业建设情况、所有课程建设情况和全体教师的教学情况,则更能支撑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和达成度。

6. 绝对数据与相对数据的关系

自评报告中绝对数据直观,但相对数据更能说明问题。如某高校自评报告中写到:三年来本科生各项科技竞赛获得国家奖200项,这是绝对数据,但如果将200项国家奖的获奖人数与全体本科学子基数之比,用其相对值表示,显然只是“极少数”或局部,而审核评估更关注全体本科生的发展与质量。如果能用反映出全体本科生质量的例证或相对数据,则更能有效佐证本科生的培养质量。

7. 研究工作与培养人才的关系

每所高校在自评报告中都会写到,学校每年承担多少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多少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多少管理研究项目,发表了多少高水平研究论文,研究经费达到多少亿元,获得多少各级各类奖项,等等。这些无疑是体现学校办学水平的佐证资料,但是,审核评估更关注的是,科学研究项目有多少支撑本科生的创新能力培养,科学研究成果有多少转化为新的教学内容、新的研究型实验、新的教材专著,教学研究项目成果有多少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产生效果如何?学生受益有多少?管理研究项目有多少应用于制度创新和完善等。

8. 正视问题与持续改进的关系

中国高等教育正处在大力推进综合改革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变革过程中,各高校也都处在由规模扩张向内涵发展的转变过程中,问题客观存在,也不可怕。审核评估就是引导高校认真查找和分析办学中的问题,不回避、不搪塞、不避重就轻,也不必太夸张。能够深刻查找出问题,认识到问题产生的原因,是持续改进的逻辑起点,也是审核评估要求的正确态度。持续改进是质量保障体系非常重要的一环,自评报告应回答既有的问题是否持续改进,改进效果如何;针对查找的现实问题如何持续改进,持续改进的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没有实质性举措的套话白话,使持续改进常态化、实效化,形成闭环的教学质量管理。

参考文献

- [1] 李志义. 紧紧牵住“牛鼻子”审核评估就不会“跑偏”[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13(5):1-12.
- [2] 李志义,朱泓,刘志军.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方案设计与实施重点[J]. 中国大学教学, 2013(8):72-77.

(收稿日期:2015-12-10;编辑:荣翠红)

基于审核评估的本科教学内涵建设探究

2017年第2期
(总第1200期)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
HEILONGJIANG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 Appraisal)

No.2, 2017
Serial No.1200

■ 高教研究与评估

基于审核评估的本科教学 内涵建设探究

赵长林, 惠鸿忠, 黄春平

(聊城大学, 山东 聊城 252059)

摘要: 强化本科教学评估, 推进管办评分离, 转变政府对高校的宏观管理方式, 是我国高等教育管理模式改革的基本方向。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突出了高校的办学主体与责任主体地位。以审核评估为契机, 科学把握评估的功能导向, 要全面提升本科教学水平, 就需要转变观念、强化主体意识, 把审核评估的理念、内涵与要求, 转化为推进本科教学内涵建设的系列举措。

关键词: 本科教学; 审核评估; 高校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107(2017)02-0043-03

我国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体系主要包括自我评估、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五种类型。合格评估、水平评估和审核评估又是院校评估的三种形式。合格评估属于认证模式, 主要对新办本科院校的本科教学进行评估, 结论分“通过”、“不通过”两类, 在院校自评的基础上, 由评估专家到校认证, 达到评估标准即获得通过。水平评估属于分等模式, 一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等级, 在院校自评的基础上, 由评估专家依据国家评估标准对院校办学水平进行等级评定。审核评估属于诊断模式, 在院校自评的基础上, 由评估专家依据评估要点, 结合自身的管理工作经验, 对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整体把握, 与被评估高校一起找出存在的问题, 给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不分等级, 也没有“合格”与“不合格”结论。

一、正确理解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价值导向

我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是基于把高校作为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的责任主体, 其理应建立起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来保证教学质量, 这样一种前提假设来建构评估要素和工作机制。这种评估理念借鉴了英国院校审计(Institutional Audit)的经验, 英国大学副校长委员会(CVCP)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提出, “将财务审计的方法运用到保证学术质量的工作中来, 并于1990年10月开始对所有大学进行质量审计”^[1]。其审计的重点不是直接放在被评估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上, 而是评估院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在评估实施方法上, 又借鉴了美国高等教育审核评估的经验, 主要是

对由自评报告展现出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 本着以评促建、促改、促发展的原则, 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 通过文档复核、深度访谈、现场考查、专业剖析、听课看课等方式, 对学校教育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进行详尽而中肯的具体分析, 形成写实性评估报告, 帮助学校巩固成绩, 改进工作。《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明确提出, 本科教学评估的总体目标就是为了“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2]。审核评估“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 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3], 高校的主体地位与主体责任是一致的。通过审核评估, 意在引导高校完善内部质量标准、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审核评估与合格评估、水平评估的差异, 如表1所示。

表1 审核评估与合格评估、水平评估的差异比较

评估类型	评估主体	评估标准	评估目的	评估结果
合格评估	教育主管部门	外在标准	分出等级	刚性使用
水平评估	评估专家	全国统一		
审核评估	高校自身 评估专家	自定义标准 因校而异	内涵建设 特色发展	柔性使用

由于我国高校长期习惯于刚性的管理要求和“实用主义”哲学, 容易对审核评估的理念和内在的价值认识不到位, 容易导致一些错误认识。一是认为审核评估不如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对学校影响大, 因为水平评估不优秀, 会直接导致学校的硕士、博士学位点删减; 合格评估不通过, 会调减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但是审核评估

收稿日期: 2016-06-13

作者简介: 赵长林(1969—), 男, 山东聊城人, 聊城大学教务处处长, 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课程与教学论和高等教育研究。

43

结果不会对高校直接产生刚性影响,原来“谁砸了学校的饭碗,学校就砸了谁的饭碗”的异常重视,往往变为“自然态、没状态”,导致评估工作的促建、促管、促改的功能不能充分发挥出来。二是沿袭过去对待合格评估、水平评估的经验,把主要精力放在迎评材料的准备上、应对审核评估专家上,没有把审核评估作为学校重新审视办学目标定位,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和强化内涵建设,凝心聚力抓本科教学质量,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自我反思、改进、提升,促进学校整体内涵建设的重要机遇。

二、科学理解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质量标准

合格评估、水平评估的指标体系变为审核评估的6+1个审核项目、24个审核要素、64个审核要点,没有了量化指标。有人就认为审核评估没有硬的指标要求,没有硬的质量标准,这是极大的认识误区。相对合格评估、水平评估,审核评估的质量标准更高,更难达到。审核评估的质量标准实际上暗含着四种评估标准。

一是办学条件合格标准。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已经“通过”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达到“合格”以上的高校,意味着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是各种量化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标准,达不到基本办学条件的高校,原则上不具备参加本科审核评估的资格。这个资格的审定首先由教育部评估中心根据学校上报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这也是作为“五位一体”评估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认为审核评估没有定量标准的理解是不准确的,只是在评估过程中,对量化指标审核的不够严格。严格意义上说,量化指标不达标,应该属于“一票否决”的要求。

二是全国同类院校平均状态(常模)标准。审核评估专家进校前20个工作日要先审计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这个分析报告有一个常模数据,给出了被评高校每个指标在全国高校所处的位置,如果在常模之下,即使达到教育部基本办学条件,专家会认为这项指标处于全国同类院校平均状态之下,学校质量保障的支撑度相对薄弱。

三是被评学校自身标准(学校自己的尺子)。审核性评估重在审核“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适应度”、“教师 and 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对这“五个度”的审核评估,既是对学校自身质量标准的检验,又是对质量标准达标情况的评定。

四是评估专家经验性标准。教育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选定的评估专家,都充分考虑了学校类型、学科专业结构等背景要素,每位评估专家都会有“心中的评估

标准”,这个评估标准主要来自评估专家所在学校的经验和已经评估过同类高校的情况,是一个“更高”要求的“水平比较”标准。

虽然从形式上看,审核评估“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是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4]。由此就理解为审核评估没有标准、没有量化标准,审核评估比其他评估“简单应对”、“容易通过”是非常错误的。审核评估借鉴量子力学“测不准原理”,克服以定量评价和外部评估专家评为主的传统评估方法的弊端,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高校自评与外部专家评估相结合,更能准确地评估高校的实际办学水平。

三、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内涵与要求

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分为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意从64个观测点、24个关键点、6+1个核心领域去审核“五个度”。相对于合格评估、水平评估,审核评估的质量标准更高,更难达到。

做好审核评估工作,首先要树立系统思维。把握好项目与要素之间、要素与要点之间以及项目与项目之间要素与要素之间、要点与要点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主导评估范围内在逻辑关系的主线是“五个度”的审核评估“标准”。以6个审核项目为例,“定位与目标”重点考查的是办学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等项目是支撑“定位与目标”实现的基础性要素,重点考查的是其保障度;“质量保障”项目重点考查的是学校质量标准体系、质量监控体系、后勤保障体系等保障教学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发展”项目中的“招生及生源质量”、“就业与发展”等审核要素,重点考查的是社会 and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当然,在校学生对学校教学水平、办学条件、工作学习生活环境的满意度也分散在其他各个要素之中。各个项目之间并不是简单的并列关系,也不是孤立的工作点,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审核评估有助于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系统观念,消解长期传统计划经济时代积淀下来的条块分割观念,各审核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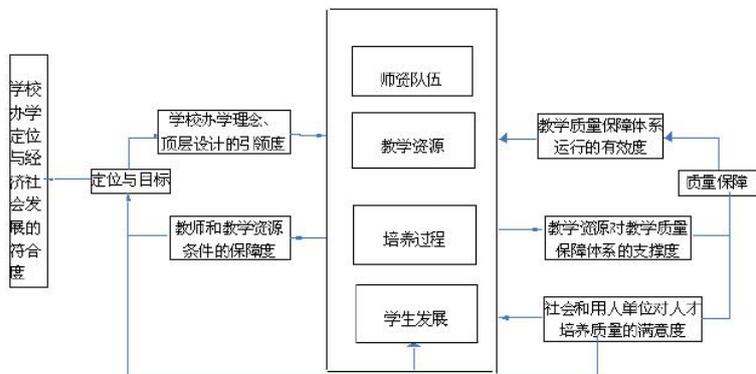


图1 各审核项目逻辑关系

项目、要素、要点和工作实践支撑之间是一个系统相互支撑印证的关系,体现的是决策、计划、实施、结果、反馈、改进之间的工作链(见图2、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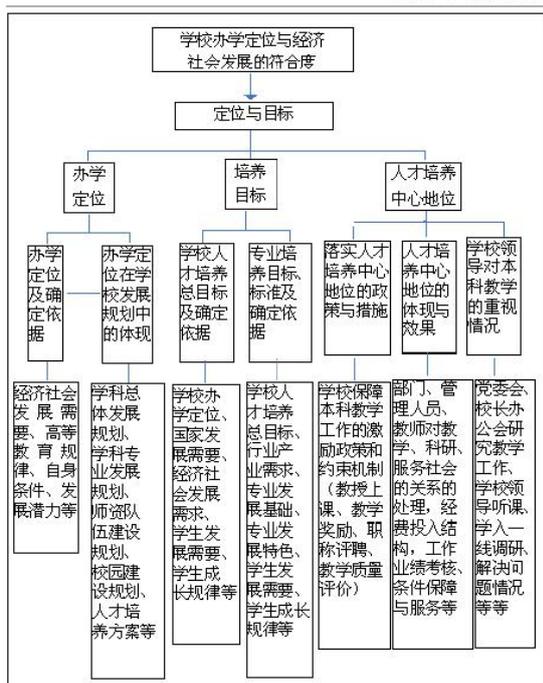


图2 “定位与目标”项目、要素、要点、支撑材料关系



图3 “师资队伍”项目、要素、要点、支撑材料关系

四、基于审核评估的本科教学内涵建设策略

任何一项评估都是一种工作手段,其目的就是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推进高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更加突出内涵建设、更加突出特色发展,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从重视规模、热衷“更名上点”、争项目、争奖励等显性教学 GDP 思维,转向更加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走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

发展理念为指引,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从而达到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的目标。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的是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学校办学定位与目标及其发展战略规划的顶层设计,体现的是学校领导层的决策水平和领导力,本科教学水平的提升,是由教务、学生、团委、招生就业、财务、人事、科研、组织、资产、后勤等全校各职能部门和院系协同努力的结果。反过来说,要做好以评促建、促改工作,需要调动全校的正能量,形成工作合力,才能取得实效。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尤其是党委书记、校长高度重视评估工作是前提和基础。

审核评估是在高校自评基础上的专家诊断,前期做好自评工作,写好自评报告是工作基础。自评工作包括院(系)和职能部门自评整改与学校整体自评整改两个阶段,只有各院系、各职能部门把每个工作板块的经验和问题理清了,把问题原因剖析全面准确了,把整改工作思路弄明确了,学校自评才有了“根”。因此,审核评估是动员全校上下,在国家发展战略转型、高等教育发展模式转变的宏观背景下,从外延发展“热闹”回归大学教育的“宁静”。是冷静分析学校发展机遇,认真总结办学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强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机遇。逐院系、逐部门做好自评剖析,鼓励每位教师认真反思课程教学能力,全面理解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处理好科研与教学关系,处理好教师个人事业发展与促进学生事业发展、国家事业发展的关系,唤醒教师的“师德良知”去投入本科教学,才能真正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

在自评阶段,学校在全面促建促改的同时,更要设计好若干个有利于教育教学长远发展的重点任务,如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立科学规范、信息化水平高的教学管理体系,建立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人事激励制度,做好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做好院系、专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完善本科教学保障体系等。同时,把迎接专家进校考察作为同行交流提升的重要机遇,既展示学校的办学成就、办学优势特色,更以“平常心、正常态”参与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评估,不造假、不掩盖、不回避问题,真实客观地向专家展示学校改革与发展的真实面貌,才能更好地发挥评估专家的作用,把专家多年的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应用于学校未来的发展,使学校得到更好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方鸿琴. 评估新模式: 英国院校审计[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10, (5).
- [2] [3] [4]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指南[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140: 145: 10.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核心环节探究

第37卷第2期
2014年6月

高等教育研究学报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Vol. 37, No. 2
Jun. 2014

· 教育管理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核心环节探究

申天恩

(大连海洋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3)

[摘要] 在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进行解读的基础上, 分析审核评估的基本问题在于厘清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 核心问题在于建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价值目标在于督促高校重视大学生学习经历与产出效果。基于教育部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提出了各高校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

[关键词] 审核评估; 人才培养目标; 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学习经历; 建议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14)02-0035-04

On Keynote of Undergraduate Teaching Audit in China

SHEN Tian-e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11602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nalyzing the scheme of undergraduate teaching audit, the basic target is to clarify the orientation of talent training goal and the core point is to construct the internal teaching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Thus, the value of the target is to urge university students learning experiences with emphasis on output results. Finally, the paper presents practical operation of th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based on undergraduate teaching audit.

Key words: undergraduate teaching audit; talent training goal; internal teaching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learning experience; proposal

2013年12月5日, 教育部公布了《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2013年[10]号), 并将于2014年全面开展此项工作。应当说审核评估是继合格评估与水平评估之后, 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活动。因此, 审核评估自试点伊始, 各省教育部门及高校对此进行了高度关注与先期研讨。从网页搜集的信息来看, 各行政部门或审核对象对审核评估的认识集成如下观点: 审核评估是继水平评估之后的又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全国性评估, 是水平评估的“回头看”。笔者也注意到, 作为审核评估内容

最为基本主题构成元素的高校教师对审核评估有如下担忧: 审核评估没有统一标准其公平和公正性如何保障? 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化的可能性? 高校在水平评估中的“作假”现象是否会在审核评估中得到有效避免?

上述对审核评估所持的偏颇观点与看法根原于两点: 一是受水平评估模式的影响, 将审核评估等同于水平评估; 二是对水平评估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缺乏公正客观认识。前者所涉审核评估的理念认识; 后者直接指向审核评估的行为层面。笔者认为在2014年全面推广审核评估之际, 对审核评估正

[收稿日期] 2014-03-03

[基金项目] 辽宁省国际教育“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课题(LNGJ141159); 大连海洋大学2014年校列重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DLOU14Z001)

[作者简介] 申天恩(1979-), 男, 河北藁城人,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学系主任, 大连海洋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耶鲁大学教育哲学博士, 特聘教授, 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确认识与先期指导是达成有效评估成果的必要前提。

审核评估不是认证评估,更不是分等评估,是用学校自己制定的“尺子”对自身办学情况进行客观衡量的一种全新评估类型。发达国家评估模式有三种类型:认证评估、分等评估与审核评估。对应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实践,已经进行的合格评估与水平评估分别对应认证评估和分等评估模式。而审核评估较之前两者的最大区别在于不设统一标准、不对学校分类、不做评估结论、不进行横向比较。这样的特征驱使高校自律,督促高校在厘清自身办学定位的同时,更加强化自身内涵建设。这种内涵建设在教高2013[10]号文件中用“四个度”进行了概括: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以上的“四个度”在高校本科教学工作中指向培养目标实现状况与培养效果实现状况两个维度,核心面向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人才培养过程与产出三个主体内容。

一、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是审核评估的内在要求

对人才培养目标的厘清是进行审核评估逻辑前提。传统粗放的教育管理模式推动下的高校人才培养目标往往定位为研究型或应用型,这一点在各高校官方网站涉及人才培养目标表述中可以得到充分印证。事实上,人才培养目标的厘定至少要考量四个层面的理论问题:一是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依据;二是人才培养目标的层次分配;三是人才培养目标的类型划分;四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利益相关者需要与人才培养规格的符合度。

首先,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或选取的核心在于对其制约因素的考量。笔者认为除需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国家和社会需要、学生全面发展外,还需符合学科专业本身特质要素。一是高校办学定位厘定,一方面涉及高校自身所处高等学校的圈层,并由此确定出的类和型;另一方面要立足高校所处的行业特色性和未来发展面向。二是培养的人才满足国家、社会、市场需求是中外高等教育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共识。三是培养目标的建构还需思考是培养“全能人”还是“工具人”的两难选择。最后,培

养目标的确定在专业层面上还需考量学科专业的特质问题,尤其是专业属性问题。

其次,人才培养目标在层次上体现为学校层面的人才培养目标与专业层面的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层面的人才培养目标建构从实务出发考量两个要素:一是必须参考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如教育部部长助理林惠菁所言“教育部的目录作为优化专业结构的重要步骤和重要抓手,各高校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和学校办学定位,以新目录规定的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专业实验等专业内涵介绍和说明为依据,修订各自的人才培养方案”。^[1]二是在参考目录基础上,调研利益相关者切实需求,制定或选择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并不是校内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简单加总或多数性迎合。其需要考量学校所处区域的经济与社会需求,亦需要衡量校内专业综合布局。

再次,在全面衡量人才培养目标关涉利益者基础上,还应划分人才培养目标类型。学界对于人才培养目标分类和高校分类一样处在百家争鸣阶段。笔者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层面上,以网上查询、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300余所大学中设立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了搜集整理,有“研究型”、“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与“高级专门人才”等5种表述方式,甚为遗憾的是,没有调研到所涉高校对上述人才培养目标的明确解释。在学术讨论范畴中,有的论者在工程技术领域将本科教学人才培养目标类型划分为研究型、工程应用型、技术应用型与技能应用型。^[2-3]这样的分类标准虽然在其内涵与边界的界定上仍然没有充分清晰,但其为人才培养目标向人才培养规格的深化提供了较为明确的靶向。只从这点而言,上述分类是非常值得借鉴的。

最后,人才培养目标与外在社会需求以及与内在人才培养规格的吻合度是落实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所在。对于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人力资源市场对接问题在理论与实务界已然形成共识。问题是人才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规格“两张皮”的现象较为严重。从二者关系而言:一方面人才培养目标“落地”与落实需要人才培养规格厘定;另一方面人才培养规格作为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深化成果指导并指引着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设计与安排。因此,在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和清晰后,应当以人才培

养规格中的知识、能力、素质三方面主体内容对其进行演绎和详释。

二、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健全是审核评估的核心指向

自上轮水平评估后，各高校以建设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为核心进行了由外向内的评估模式转变。一方面基于高校办学自主权的进一步扩大与扩展；另一方面是高等教育竞争外在压力与高校内涵式建设与发展的驱动力共同交叉作用。本次审核评估着重突出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要求，实质上都可以归结为如何建立和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这一核心问题上。而清晰厘清这一问题需要进行如下线性思考：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涵盖哪些内容？这些内容需要什么样的机制进行实施？

建立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需要厘定两个问题：一是高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与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在内涵上是否有所不同？二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构的高等教育理论基础是什么？对于第一个问题，以利益相关者理论进行剖析，高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健全既涉及到高校本身又牵涉政府、产业、行业、企业等组织机构。而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只是以高校自身为出发点，根据确立的培养目标，按照高等教育学基本规律和教育知识政策，为确保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达到既定的质量标准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机制的总和。高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涵盖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而后者是前者的一个组成部分。针对第二个问题，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全员、全面、全程性的特性决定了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应多层次协调、多因素耦合遵循系统论进行建构。在层次协调与因素组合过程中，应以控制论为诉求在各个维度管理上形成闭路回环。同时，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应建立高校教学管理信息平台，规范教学基础数据库，以信息论研究高校内部各部门之间信息完整性、准确性与及时性等问题。基于上述认识，高校内部质量保障系统应建构以顶层指挥决策系统为基础，以教学质量保障系统为核心，以教学辅助条件保障系统为补充，以教学质量评估和监测系统为抓手，利用教学质量反馈和改进系统形成闭路回环，形成符合高等教育学基础原理与实践的内部特色质量保障体

系。

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一方面需要体系自组织系统的完善，另一方面更有赖于有效机制的贯彻实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机制实施有“科层制”与“文化式”两种。前者以组织社会学理论为建构基础，依职能和职位分工和分层对高校内部质量进行组织建构与管理。这种机制采取由上到下或由外向内的方式进行，强调外生与控制。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在此模式下的实施需要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二级学院——教研室等组织机构逐级推行，“命令—服从”的范式建构贯穿始终。相比之下，“文化式”实施机制在运行方式与组织推行上与“科层制”反向而行，强调自生与响应。应然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应当以“文化式”为导向有序进行，通过课程评估——专业评估——院校评估为主线的逻辑建构，力促审核评估价值目标的实现。

三、大学生学习经历的培育是审核评估价的价值追求

创建有意义的学习经历是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一个重要原则。美国学者迪·芬克（L. D. Fink）在《创造有意义的学习经历——综合性大学设计原则》一书中首次提出“有意义的学习经历”这一概念，并将“过程”和“结果”两个维度作为有意义的学历经历的两个特点。“过程”包括投入与活力两个部分，强调学生对学习的投入以及课堂上的学习效果。“结果”意味着有意义的、持续的变化，突出变化在课程结束后，甚至是学生毕业后带给学生的生活价值提升。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正是借鉴迪·芬克的“有意义的学习经历”学说，将“学生发展”作为一个重要的审核项目。

提倡和注重大学生学习经历意义在于：一方面体现高等教育“以人为本”理念的内在要求，展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内涵；另一方面提升高等教学实施质量，凸显高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传统的高等教育观以“教”衡量质量，忽视了“教”的本源和价值目标。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建构充分认识到大学生学习是一个自主建构、相互作用以及不断生长的过程。强调大学教师转换以“学”代“教”的教学范式，突出大学生学习经历对于大学生成长的重要意义。虽然迪·芬克通过调研或引用调研结论对如何促进大学生有意

义的学习经历进行了阐释,但终究没有形成线性的对策体系。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实践,笔者将大学生学习经历培养概括为“反思——有效思维能力——学习经历”这一线性发展过程。

让大学生学会学习是高等教育教学的终极目标。这个终极目标隐含着两个问题:一是大学生经过幼儿园、小学以及高中十几年教育还不会学习吗?二是大学生在大学里究竟学什么?对于前一个问题,相关的调研结果、专家评论、媒体报道以及毕业大学生找不到工作的社会现实有力的进行了针对性回应。对于第二个问题,虽“授人以鱼,不如授之以渔”论点自古有之,但现代高等教育教学中何为“渔”一直处于争论之中。学者王伟廉认为“掌握学习技能比掌握知识更重要,而掌握学习类型和战略又比掌握一般的学习技能更重要”。^[4]笔者高度赞同这一观点,并认为大学生在大学里学习的不是单一的知识、方法、技能、素质或其他,而是这些概念共同体之上的“有效性思维”,也就是说大学生在学习知识、方法、技能同时,运用直觉和分析思维、聚合和发散思维、经验和理论思维、具体和抽象思维等对上述学习对象进行反思。

由“有效性思维能力”推动大学生学习经历培育,重在教学全过程与教育全领域。要让学生通过“经历”来进行学习就是让学生成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参与者,成为学习经历的设计者。一方面学生(尤其是毕业的大学生)参与培养目标制定与修正符合高等教育原理要求;另一方面学生还要参与到具体的课程设计、课程过程中,亲自参与操作的实践、探索的实践以及研究的实践。同时,除第一课堂外,学生要用“经历”参与到教育全领域中,通过不断的反思构建有效性思维能力,形成大学价值目标的关键性基础,达到大学培养任务的真正要求。

四、小结与建议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2014-2018年将在全

国范围内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在这项工作全面展开之际,如何正确理解教育部审核评估本义,怎样富有成效地开展此项工作是各高等学校亟需思考的现实问题。基于上述行文,兹建议:

(1) 紧抓审核评估的本质目标与价值取向,以问题研究为导向,求真务实地思考和解决本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等关键性、基础性、战略性问题。

(2) 正确理解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要求,正确看待教育部所设引导性问题,妥善解决思路、领域及关键三方面问题,梳理“想怎样——做什么——怎样做”的线性发展问题。

(3) 以审核评估迎评为契机,全面加强学科与专业内涵建设。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敢于尝试突破“深水区”,如突出解决教学学术引领地位与教师职称晋级唯重科研学术的两张皮现象。

(4) 踏实完成编制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与填报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工作,为审核评估打下坚实基础。

(5) 各高校应当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与个案调查等方式对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大学生学习经历等状况进行调研,获得第一手充足材料。

(6) 重视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思考和确立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标准,以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学院评估等“文化式”机制推进审核评估的进行。

[参考文献]

- [1] 林蕙青. 实施新本科专业目录, 扎实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J]. 中国高等教育, 2013(5): 7.
- [2] 刘维俭, 王传金. 从人才类型的划分论应用型人才的内涵 [J]. 常州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3): 98-100.
- [3] 王根顺, 范秀娟. 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探索和研究 [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9(9): 2.
- [4] 王伟康. 质量、创新与大学人才培养目标 [J]. 中国高等教育, 2010(3): 43.

(责任编辑: 卢绍华)

北京大学实施“小班课教学”助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 以优势学科经典课程为“小班课教学”的主要试点
- 以“三个课堂”为“小班课教学”的主要模式
- 以“三个互动”为“小班课教学”的主要方法
- 以“五个改变”为“小班课教学”的核心目标
- 以师资力量、专门机构、网络技术为重要推手

近年来，北京大学按照“加强基础，淡化专业，因材施教，分流培养”的十六字培养方针，以承担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为契机，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2012年秋季学期起，在五个院系正式开展“小班课教学”试点，作为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尝试。

一、“小班课教学”试点的主要内容

——以优势学科经典课程为“小班课教学”的主要试点项目。与传统的教学模式相比，“小班课教学”对师资力量、课程体系等要求更高。本次试点的项目，均为试点院系师资力量最雄厚、课程体系最成熟的本科低年级基础课程。如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的试点课程《无机化学》，由中国科学院院士高松教授主持，严纯华院士授课；再如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试点小班课课程选择的是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计算机学院享誉全球的《计算机系统介绍》课程，教学团队由包括院士、长江学者、百人计划学者在内的20多位老师组成。在保证试点课程教学质量、全面发掘“小班课教学”优势的同时，也让更多的学生体验到这种教学模式的效果，为今后的进一步推行打下基础。

——以“三个课堂”为“小班课教学”的主要模式。“小班课教学”试点课程从试点院系的低年级必修基础课程中遴选，主要采取大

班授课(每周 2-4 学时)、小班研讨(每周 2 学时)和一对一答疑(授课教师每周固定 2 小时答疑时间)相结合即“大班课堂”、“小班课堂”和“一对一课堂”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大班课堂”授课内容适度粗化,增加课程深度和挑战性,在保证教学大纲整体进度基础上,着重提出学科基础和前沿开放性问题;“小班课堂”配合大班授课,由授课教师对教学内容、研讨方式、文献研读、作业布置等进行精心设计;“一对一课堂”中,教师对学生进行一对一的、具体的学业指导。

——以“三个互动”为“小班课教学”的主要方法。一是“师师互动”。试点院系按照小班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的要求组织教学团队,由大班授课主讲教师作为教学团队主要负责人,组织教学团队做好教学大纲、教学方案、课程实施细则等各项工作,小班授课教师与大班主讲教师密切沟通、协商一致,并定期交流。二是“师生互动”。课堂上打破“教师一言堂”和“灌输式”等教学方式,鼓励以与学生探讨为主的互动交流过程,强调启发式讲授、批判式讨论和探究性学习。三是“生生互动”。在组织方式上将小班课堂分成若干学习小组,每组主要采取学生讲解、相互提问和小组讨论等方式展开学习。“三个互动”相互联系,使“小班课”教学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以“五个改变”为“小班课教学”的核心目标。“小班课教学”是进一步探索培养具有远大抱负和创新精神人才的教学模式。一是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在课堂上留下专门时间让学生在课堂上互动,共同学习知识。二是改变陈旧不变的教学内容。老师也要学习提高,大班小班老师共同研究制定进度,选取更多的参考教材和文献,增加课程的挑战性。三是改变过去的单向培养模式。建立教师坐班制,

固定答疑时间，提倡和鼓励学生主动上门请教，通过以学生为主的切磋交流，增强学生的自信心和与社会沟通能力。四是改变过去的期中/期末考试模式。通过增加平时成绩，培养学生平时自觉学习的习惯，从各个环节考核教学的质量。五是改变教书和读书的分离状况。拉近老师和学生的距离，让老师和学生成为终生的朋友。

——以师资力量、专门机构、网络技术为“小班课教学”的重要推手。一是加强师资配备。强调试点院系选派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特别是院士、千人计划学者、教学名师、长江学者、杰青基金获得者等知名教授学者担任授课教师。二是建立组织保障。成立“小班课”教学专家组，参加“小班课教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的设计、研讨、审查和评估，并通过听课、与师生交流等方式开展课程教学的质量监控工作；成立“小班课教学”工作小组，协助完成课程组织与管理、教学研讨与联络等教学相关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在北京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成立“小班课教学研究组”，结合试点工作加强对“小班课教学”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三是提供技术支撑。“北大教学网”开设小班课专区，创建小班课空间，提供在线布置及批改作业、资源管理与共享、课程论坛等功能，有效配合“小班课教学”试点工作。

二、“小班课教学”的实施效果

——“小班课教学”加快了试点院系课程体系改革与修订的步伐。根据学校的计划，本次“小班课教学”试点将持续至少三年时间。试点院系表示，已经开始着手准备在春季学期增加“小班课教学”课程的数量。例如，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试点课程《计算机系统介绍》的负

责人表示，适应“小班课”要求，无论在课程设置、教授内容、知识涉及还是教学方法等方面，新课程与原来相比都会有较大的变化。

——“小班课教学”显著提高了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小班课教学”将“单向传导”的教学模式转变为“双向互动”的教学模式，学生扎实的文献资料研读、积极的课外研究和充分的课堂发言对于小班课的质量至关重要。学生将围绕授课教师提出的问题，进行自主的探索和学习。例如，数学科学学院试点课程《数学分析》在课堂上提出了数个前沿性、开放性课题，科学地设置课程难度，并辅之以更加详细、更加全面、更加灵活的激励与考核方式，有效提高了学生对学习的积极性与自主性，受到了选课同学们的广泛欢迎。

——“小班课教学”是培养创新性人才的有效形式。“小班课教学”灵活的教学组织形式可以最大限度地激发学生的潜能。“小班课教学”对学生课下的准备工作要求很高，这就突破了传统课堂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使得学生可以在更广阔时空里全面地锻炼自己。“小班课教学”专家组化学组负责人指出，开放性的课题、充分的课堂展示、自由的讨论机会，将为学生提高创造性提供理想舞台。而“小班课堂”、“一对一课堂”的引入，也充分照顾到部分具有创新意识但性格相对内向的学生，给予了他们更多畅所欲言、与教师交流的机会。

——“小班课教学”将促进教师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小班课教学”对教师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小的规模要求更多的任课教师，将推进和激励优秀教师群体更多地直接参与和承担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同时，“小班课教学”的过程中，教师不只是知识的传授者，更是与学生一起共同思考与学习的探索者，通过与学生的交流，

授课教师将有可能受到启发进而深化自己的研究，更好地发挥教学对科研的促进作用。

北京大学计划经过几年的摸索实践，将小班课推广至更大范围，基本实现每名本科生大学学习期间至少参加过2门“小班课教学”课程学习的目标，让每一个北大在校本科生都能从中受益。（选自《教育体制改革简报》）

聚焦 | 审核评估是什么？——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全解读

搜狐教育

一、审核评估的背景与概念

2010年，国家发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指出“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纲要》还指出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

2011年，教育部发布《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针对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意见》指出：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这也是大家习惯上所说的“五位一体”的本科教学评估制度。

审核评估是院校评估的一种。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和“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

强调“对国家负责”是因为高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育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未来，通过审核评估的诊断作用来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高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国家发展的需要。审核评估是政府提供的一项服务，目的是通过评估手段帮助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因此，审核评估倡导评估专家与学校平等交流、相互合作，共同为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献计献策，充分体现“为学校服务”的理念。

强调“以学校为主体”是因为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评估只是外在的促进因素，内在驱动力还在于学校自身。外部评估

能否转化为学校持久发展动力，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也取决于学校自身的努力。强调“以学生发展为本位”是因为学生是学习的主人，是学校的主体。学校一切教育教学活动都是为了学生的发展服务。同时，学生又是教育过程的参与者和评价者，学生评价是改进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因此，审核评估充分尊重高校办学的多样性与自主性，关注学生身心发展，重视学生对教学效果的评价，使学生成为评估的真正受益者。

二、审核评估的范围和内涵实质

（一）审核评估的范围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范围分为三个层次（见附表），即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和审核要点。第一层次包含6个审核项目，即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另外还有1个自选特色项目，学校可以自行选择作为补充项目；第二层次包含24个审核要素，体现了对6个审核项目的目标要求；第三层次包含64个审核要点，是对24个审核要素的具体阐释。

（二）审核评估的内涵实质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 —— 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

一个坚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

两个突出：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

三个强化：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

建设”的指导方针，引导高等学校更新教育观念，坚持以学生为本，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内涵建设，引导高等学校办学合理定位，多样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强化高校质量建设和监控的主体地位，持续推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促进人才培养目标在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得以实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四个度”助高校建“标尺”立“自画像”

审核评估主要依据被评估对象自身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来评价被评估对象人才培养目标与效果的实现情况，国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是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审核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审核报告。审核评估的核心是“质量”，目的是“保障质量”，即要促进高校坚持内涵式发展，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自我改进，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四个度”是指：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构成以学生为主线，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评估思路，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开始到毕业的整个输入输出过程。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学校是否依据自己的办学定位，设定合适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相应的质量标准，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培养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教学过程、教师、教学资源条件配备能否保证培养目标达成；学校如何规范教学管理，通过什么样的质量保障体系来实现自己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目标实现的程度如何，内部质量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以及为达到质量标准而采取的政策措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学校如何深化教学内涵建设，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增强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三、审核评估的程序与考察方式

（一）审核评估的程序与主要环节

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4. 学校整改。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

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专家进校考察方式及内容

审核评估强调依据事实做出审核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做引导，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学校的自评过程要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专家组在对学校做出诊断的时候，也会关注事实性支撑，强调“举例说明”。

专家组进校考察时强调专家个人的全面考察和独立判断。考察方式及内容大体上可以归纳为八个字。听：听取有关工作汇报，以及不同类型的课程等；看：视察校容校貌、教学条件及生活设施、学生课内外活动等；核：审核学校提供的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完备性和可靠性；查：查阅学校提供的有关教学档案、支撑材料、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访：走访院系和职能部门、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毕业生用人单位等；谈：对有关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召开不同专题、不同对象的座谈会等；品：感受、品味学校的传统、校风学风、育人氛围和校园文化等；评：评价学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效果，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等。在专家个人考察环节中，每位专家听课看课不少于3门，调阅不少于2个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和不少于3门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专家个人考察的结果会及时记录在各项考察记录表